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66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三立電視台 9 樓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 1 段 159 號 9 樓）

主 席：王凌霄執行秘書、黃葳威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改由東森新聞部王凌霄協理擔任。

二、上次會議記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1~15）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台北市電腦公會等相關資訊（參閱附件二，P.16~111）

(1) 就憲法法庭 112 年 6 月 9 日宣告「112 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解釋」、「重申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相關報導，提醒注意：（P.16~ P.19）

- 刑法誹謗罪憲判合憲，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而散播假新聞或假訊息，本不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無論是媒體或一般人，均應負有一定程度的真實查證義務，不得恣意向大眾散播不實或真假難辨之資訊。
- 大法官直言，媒體報導公共領域相關新聞、事件追蹤期間，往往尚不存在全知視角下的絕對真實性，尤其事件尚在發展或進行中更是如此。且報導主題涉及政治、經濟與社會重大事件時，牽涉的人、事、物範圍愈大，即愈難於揭露報導該事件之初，力求所謂客觀、絕對真實性。
- 如果媒體報導所呈現的誹謗言論，必須要以客觀、絕對真實性做為抗辯，才得免受刑罰，不啻令媒體僅能於事過境遷，甚至已有司法定論時，才能報導相關事件。如此一來，恐將大幅度壓縮報導性言論自由的空間，並斲傷言論自由於民主社會所應發揮的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監督政府與公共事務等重要功能。
- 大法官為此明確化誹謗罪框架，只要符合「合理查證」、「確信為真」、「沒有明知或重大輕率的惡意」三要件，即便誹謗的事情最後被證明是假的，仍屬「不罰」。至於何謂合理查證？大法官說明，言論內容對公益論辯貢獻度愈高者，例如：對滿足人民知的權利、監督政府與公共事務的助益程度愈高，表意人固然還是要負起事前查證義務，惟在「不具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的前提下，其容錯空間亦應愈大，以維護事實性言論的合理發表空間，避免產生寒蟬效應。

- (2) 就 112 年 5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聞稿「NCC 裁處違法節目，呼籲媒體落實專業自律」，提醒製播選舉開票報導宜注意事項。(P.20)
- (3) 112 年 6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民眾反映新聞報導黑道幫派名稱意見。(P.21~22)
- (4) 112 年 5 月 1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立委陳玉珍質詢陳院長建仁有關電視台報導離島颱風訊息之意見 - 為服務離島地區民眾，請電視媒體報導颱風訊息時，倘颱風雖已遠離本島，尚未離開離島地區，仍建請持續報導相關氣象消息，以利離島民眾能充分掌握資訊。(P.23)
- (5) 112 年 3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檢送總府令公布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全文。(P.24~ P.56)
- (6) 112 年 3 月 21 日公平會書函：檢送「新聞媒體集體與數位平臺協商申請聯合行為許可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說明」及簡報資料。(P.57~ P.72)
- (7) 112 年 6 月 29 日台北市電腦公會「網際網路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共識會議：自殺防治法落實與展望」推動新聞媒體正向報導暨社群平臺心理健康實務計畫成果分享。(P.73~ P.111)

參、 討論議題

案由一、近日有關新北市板橋區某私立幼兒園餵藥案，以及由政壇開始至其他領域之性騷擾事件連環爆，涉及兒少保護及性別平權保障等議題，似有諸多可探討之面向，以及媒體如何善盡第四權之角色，以承載公共性之任務。敬請 各台先行分享報導該等新聞事件之自律與實務上之困境，再接續進行綜合討論，並與現場與會者互相交流意見。(新聞諮詢委員會黃葳威主任委員提案)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65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三立電視台 9 樓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 1 段 159 號 9 樓）
主席：高政義執行秘書、黃葳威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1~13）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們開始今天的會議，歡迎今天新參與的三立電視李東益編審。接著開始今天的報告事項，請大家參閱附件第 1 到 13 頁，若有需要補充的請提醒我們；以及確認附件第 14 到 68 頁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參閱附件二，P.14~68）

(1) 112 年 2 月 17 日、1 月 16 日、111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6 日、11 月 22 日：為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異動徵用頻道至 112 年 2 月 20 日 0 時止。

(P.14~36)

(2) 112 年 1 月 6 日：函轉衛生福利部「精神衛生法」修正案，請配合依第 38 條、第 78 條落實平等與不歧視精神。（P.37~64）

(3) 111 年 12 月 27 日：有關電視事業製播新聞引用網路影片宜注意事項。（P.65~66）

(4) 111 年 12 月 21 日：有關電視事業製播新聞宜注意事項。（P.67~68）

三、製播選舉新聞交流協調會議（參閱附件三，P.69~98）

(1) 111 年 12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後電視事業落實開票真實有所本交流會議」（P.69~83）

(2) 111 年 11 月 22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媒體報導開票結果協調會議」（P.84~98）

高政義（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有關於選舉新聞交流協調會議，先前我們跟 NCC、中選委開過幾次會，我們公會這邊綜合大家的意見，還是堅持兩個原則。

第一，有所本可查證，這是我們開票最大的原則。第二，我們也建議中選會能夠加速開票的過程，希望把現在傳統的白板登記電子化、數位化，能夠加速媒體更早拿到數據。NCC 也答應我們，將來我們有線台意見整合完畢後，會連同無線台一起再去拜訪中選會，請中選會慎重考慮加速電子化的過程，讓大家都更快取得數據、減少開票爭議。

參、111 年 12 月 14 日總統府公布修正《精神衛生法》媒體報導實務注意事宜分享交流。（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滕西華秘書長）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最近總統府公布修正《精神衛生法》，我們今天很開心請到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秘書長暨媒觀執行長滕西華，分享現在媒體報導可以注意的一些原則。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謝謝公會的邀請，今天時間有限，我會講快一點。後面有些案例因為電視台的畫面比較難抓，所以後面案例是用網路新聞跟這次修法會罰到的一些人，跟大家做分享。

（詳「滕西華 20230315STBA 精神衛生法與媒體新聞標題下的精神疾病精障者簡報」第 3 頁）

資料來源：精神衛生法 歷史法規所有條文-全國法規資料庫 (moj.gov.tw)：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OldVer.aspx?pcode=L0020030>)

第 23 條 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

第 52 條 傳播媒體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更正；屆期未更正者，按次連續處罰。

《精神衛生法》從民國 86 年開始經歷 10 年的官民溝通，才變成 96 年 6 月 5 日 63 條全文修正通過，7 月 4 日全文開始公布實施，第 23 條裡面提到「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立法理由則是參考《傳染病防治法》，法源出處也會跟媒體製播新聞有關。

違反 23 條會有罰鍰，而且是罰傳播的媒體、不是罰說的人(第 52 條)。宋楚瑜先生曾經在競選總統時罵對手陳水扁先生「精神分裂」，當時有媒體來問我宋先生這樣有沒有違反《精神衛生法》23 條，我說宋先生沒有違反《精神衛生法》23 條，但是報出來的媒體違反 23 條。媒體說不公平，這不是它說的；我說沒有辦法，23 條是約束傳播的人，影響力不一樣。

(詳「滕西華 20230315STBA 精神衛生法與媒體新聞標題下的精神疾病精障者簡報」第 4~5 頁)

資料來源：[精神衛生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moj.gov.tw\) :](http://精神衛生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moj.gov.tw) :)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030>)

第 14 條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監督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主管之媒體，以避免歧視病人。

第 38 條

1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保護人、家屬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產生歧視之報導。

2 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涉及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該法律事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其疾病或障礙狀況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機關、機構、法人、團體，不得指涉其疾病或障礙狀況為該法律事件之原因。

3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一項規定事實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媒體代表召開會議審查之。

4 任何人不得以公開之言論歧視病人、或不當影射他人罹患精神疾病。

這次修法是 111 年 11 月 29 日修正、12 月 14 日公布，多數條文全部都是兩年後實施，所以我們媒體其實還有時間來準備。(第 14 條)這一次大幅度新增，過去沒有主管機關，這一次有了，NCC 當然跟電視有關係，所以會有主管機關監督，這一條是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各位一定會覺得很特別，立法理由只有寫廣播、電視跟其他由主管之媒體，為什麼立法理由寫這個？因為大家都不知道其他主管之媒體的主管到底是誰，當初弄了數位部也不太承認、NCC 也不管，到底「網路」現在歸誰管？大家都不管，目前還是在這樣的情況下，但這樣意味著裁罰可能會出現問題。

(第 38 條第 1 項)新修的 38 條，比剛剛舊法 23 條多很多，其中包含「宣傳品、出版品」，因為我們《出版法》廢除，所以本來非常難管難罰，現在有了。紙媒時代曾經是這樣，網媒現在可能也是這種處境，又沒有《數位中介法》，其實也滿麻煩的。所以廣播、電視雖然新增很多家，但最終目前為止法裡面約束的還是廣播、電視比較多，剛剛 14 條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很明顯地辨識出是 NCC。但這裡有「宣傳品、出版品」，主管機關到底是誰？所以裁罰就會出現問題，還不是只有裁罰標準認定的問題，還有裁罰機關可能會找不出來。

過去是不准對病人有不當連結或歧視性的稱呼，主體在「病人」；現在擴張為「保護人、家屬、服務人與機構」，擴大「法人」跟「團體」都罰。這個是當時很多參與修法的病人團體爭取而來的，但我其實覺得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修法人想要擴大損害，讓大家發言與報導更謹慎，可是這個定義會變得非常寬、容易產生認定爭議，影響力非常大。

(第 38 條第 2 項)接著是法律事件，這條修法有參考日本，日本的狀況是司法案件犯罪之後，即使這個人有精神干擾行為或是有精神症狀可辨識，或他曾經就醫，但他的犯罪行為如果不是跟他的疾病經過精神鑑定司法判定有關，都不能因為他有這個症狀或因為他是病人而產生連結，這樣就要罰，日本很早就有這樣的立法。我們這次也把它立法進來，所以不能指涉其疾病或障礙狀況為該法律事件之主因，不能說他會犯這個罪跟他的病有關係。

(第 38 條第 3 項)再來第三個問題是整個 38 條執行上面都有難度，這個召開審議機關，是中央主管機關要邀這些、要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前只有一個是電視媒體的 NCC，所以顯然這裡可以邀的是 NCC。以及各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媒體及媒體代表來召開審議會。可是罰則是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地方主管機關開罰，也就是審議的機制跟罰的人不一樣。

假設今天 NCC 要罰，在這個法裡面不是 NCC 的人來審這個新聞有沒有違反精神衛生法 38 條，是由中央主管機關來審。衛福部按照法是這樣，衛福部來審這一些出版品或是新聞媒介有沒有違反精神衛生法第 38 條，然後交由 NCC 裁罰。這會有一個問題，這個裁罰有沒有不同的法規、不同的行政併罰，這邊都沒有提到。

(詳「滕西華 20230315STBA 精神衛生法與媒體新聞標題下的精神疾病精障者簡報」第 6 頁)
38 條立法理由是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後面也有參考非常多法。以後新聞可能在涉及歧視或是不當報導，可能都會變成一個原則，因為這些針對媒體管理的法案全部都是 A 抄 B、B 抄 C、C 又抄 A，最終整合起來。法務部在擬定《反歧視法》，不知道會不會全部整併進去《反歧視法》，因為如果沒有的話，行政法原則是一法一罰，可能會出現同一件事情適用好幾條不同行政法，出現重複裁罰的狀況，而且主管機關可能還不一樣。

(詳「滕西華 20230315STBA 精神衛生法與媒體新聞標題下的精神疾病精障者簡報」第 7~8 頁)

資料來源：[精神衛生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moj.gov.tw\)](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030)：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030>)

第 78 條

- 1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2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 3 前二項以外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 4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 5 第二項所定網際網路、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再來是 78 條，這個原則上就是告訴你罰多少錢、可以屢次屢罰。像 iWIN 是有檢舉就馬上撤下來，屢犯屢錯、知錯馬上改，先上、上了被檢舉、檢舉之後說對不起，然後再下一個新聞又再上又再下。而這邊罰則的說明是縣市政府處罰，它是用網際網路平台或提供者。如果是在新聞媒體上罵人，媒體有老闆，就罰老闆；但如果是在自己的社群網站上罵人，就罰行為人，所以是平台業者負有責任，網際網路上的自然人行為人才會落到 38 條第 4 項，才會在 78 條罰。

(詳「滕西華 20230315STBA 精神衛生法與媒體新聞標題下的精神疾病精障者簡報」第 9 頁)
接著是我剛講的，領有身障證明者准用身權法與得否併罰，因為我們有收到申訴，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精神障礙者以前身權法有 74 條跟 86 條，那個時候罰比較重，我就可以捲過來這裡《精神衛生法》沒有罰。但是現在《精神衛生法》修得跟它差不多，主管機關需要知道多重身份者、涉及多重法規時應該要如何裁罰。

(詳「滕西華 20230315STBA 精神衛生法與媒體新聞標題下的精神疾病精障者簡報」第 10~18 頁)

分享幾個網路媒體的新聞案例，在 2016 到 2021 年常常出現精神病人有免死金牌、台灣將成為殺人天堂的報導，這樣的不當連結現在就很容易被罰；而且如果成為法律案件，這樣子的連結顯然就違反 38 條。

如果是引用別人的話，如鄉民、網紅的歧視言語，後面再一個平衡報導說其實不是這樣，請問這則新聞要怎麼處理？所以我剛剛講裁罰跟認定的基準沒有訂定，才是挑戰的開始。而如果是網紅的臉書直播，以前網紅怎麼說都只罰報導的媒體，現在可以在把 38 條跟 78 條寄給他。

接著是縱火的主題，近幾年的縱火報導多數都會引用兩公約。參考這個媒體的大標次標內涵不同，次標帶有隱含影射，但大標就迴避了這個法規，現在媒體也很聰明，會用這種方式。新聞內文提到這個人有一些精神疾病的症狀，按照現在 38 條可能也會有問題。

下一則是殺人不需要羈押，我不知道這個是不是因為他是精神病，所以不用羈押，從新聞裡面看不出來這個是媒體的過度詮釋，或是法庭上他就這樣講。但如果已經是法律案件，如果指涉媒體指涉跟他的精神症狀有關，可能就會有問題。

下一則是我認為沒有問題的，一個律師因有精神症狀被廢止律師資格之後，他去告律師公會跟法務部告都輸，輸了之後媒體就引用最高刑的判決說他輸了，他說這樣是就業歧視。但我個人認為這不會違反 38 條裡面的法律事件，因為判刑定讞判決書裡面有引用，他引用的是判決書文字。

(詳「滕西華 20230315STBA 精神衛生法與媒體新聞標題下的精神疾病精障者簡報」第 19~21 頁)

最後推薦這幾本書都非常好看，《救救正常人》、《要叫我瘋子》、《我發瘋的那段日子》、《精神病院》、《醫界風雲》、《成為一個新——人》。

黃葳威 (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謝謝西華，大家有沒有什麼問題要請教西華？

沈文慈 (TVBS 總編審)：按照法條的話，以後我們同業做新聞很簡單，只要把「精神病」這三個字拿掉，一切都照舊，也不會被罰，但我覺得這應該不是這個法條當初立法的目的。如果這些話是警方說的、所有證據都是警方提供的，我們依照警方所提供的資料寫，還是有可能被罰嗎？

滕西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對，這很肯定。

沈文慈 (TVBS 總編審)：從此再也不會出現「精神病」這三個字在新聞媒體裡面，我覺得這很誇張，這樣就違反新聞的事實。其實不要說兩年後，剛剛鏡週刊那三則新聞已經在規避，標題上已經不會出現「精神病」這三個字了，這是大家要的東西嗎？從此以後這三個字就是完全不見了，可能會出現情緒激動之類的類似字眼，但是再也不會出現「精神病」這三個字。

滕西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從民國 96 年開始，我自己參與的案例討論大概有十個，一是檢舉的人少，二是檢舉後沒有審議，這麼多年才十個案例。

關於精神疾病的診斷，其實某一些醫生也在精神醫學倫理委員會被檢討，有些醫生喜歡隔空診斷。比如說他把個案當通案，這個也是精神科醫師的問題，可能聽媒體描述或聽別人轉述，說他看起來就是什麼病或是說他這樣就會出現什麼妄想的行為。當一個人出現陳述不正常或行為表現不像一般人，我是客觀陳述一個事實，或是我客觀陳述症狀跟診斷，是完全兩種不一樣的連結。

如果嫌犯表達一件事情說明他怎麼樣，而我的標題說他妄想，妄想這件事是我們自己陳述的，當然就是指涉疾病的症狀。所以有沒有指涉疾病症狀這件事，還是描述他的行為表現，這個可能在我們對不當連結跟歧視性連結裡面會產生一種認定的標準。

第二個是結果，比如說我們做新聞可能會夾敘夾議，描述了一種現象之後就會有評論，或者說疑似精神疾病。我們96年修法的時候把「疑似精神病」的「疑似」兩個字拿掉，病人沒有經過六個月的精神疾病診斷，你不會知道他是不是。

我剛才講說我們描述症狀行為、描述診斷跟描述客觀行為以及評論，可能指涉的效果都會不太一樣。這個就是我認為主管機關應該要建立準則，不是不能講，而是怎麼描述這件事情。我曾經有參與過的大概就會有這幾個不同的標準，所以應該不是說不寫精神病就沒有事。

當然檢警是一個問題，最大的挑戰可能不是醫藥記者或生活記者，而是社會記者。他在一線報導這個新聞的時候，引用警方的說詞或是警方會查證這個人是不是病人，他應不應該寫他有看精神科門診這件事可能就會受到挑戰。

以前松江路發生過一起連續殺人案，一個男性拿著刀沿路連砍了幾個人，所有新聞全部都说警方說這個人曾經在哪裡看過精神科門診，疑似躁鬱症病人；隔天警方改口說他沒有在那裡看過門診，他不是躁鬱症病人；第三天警方又換了一個說法，媒體就跟著警方三天改了三個說法。但三天唯一不變的是不管他有沒有看過精神科的門診，不管警方有沒有否認跟承認他是躁鬱症，媒體都说他是躁鬱症發病殺人。

最後一個禮拜後，這個人是吸毒的急性症狀，他當天砍人的時候是在吸毒的狀態，證實他也沒有看過任何精神科門診。當然，有沒有看過精神科門診不是確定這個人是不是精神病的要件，但我講這個就是你剛剛問的警方揭露的訊息，可是查證責任是在誰身上？在媒體。

沈文慈（TVBS 總編審）：假定警方說他有看了精神科門診並領有身心障礙，查證後也都是事實，這樣可不可以寫？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如果你問我的建議，我是認為不用寫、不能寫。特殊身分是媒體的最愛，比如說你不會講一個高血壓的人搶銀行，你不會講糖尿病人殺爸媽，你會講一個精神病人搶銀行跟身心障礙者偷竊一樣。標籤就是污名化的開始，污名化就是歧視的起點。我的觀點可能不一定正確，但如果問我，我覺得寫的風險很高，即使是別人講的，因為他會講就代表這個身分有標籤的效應。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記協補充，實務上其實警方大概不會告訴我們誰是精神病患。舉一個我們第一線接觸的案件為例，某個媽媽的女兒不見了，後來透過手機定位找到人在機場，就發了一則新聞說他女兒即將被賣到柬埔寨，警方好不容易把他阻攔之後帶回家。結果我們很多機場記者要後續追蹤這個新聞，才發現原來他是個精神病患，因為從頭到尾平面媒體寫出來的報導都沒有提到精神病患這件事，但事實上他是個精神病患，所以後來電子媒體完全都沒有跟進。

很多實務案件是這樣子，因為當我們知道是精神病相關的案例的時候，大概第一線記者不太會碰，所以常常就是把它隱匿掉，就像剛剛文慈所提的。是不是這樣就沒罪？看起來好像是這樣就沒罪，大家都裝不知道，但實際上他是精神病患。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補充，剛剛那個事情是不能報導，因為第一項的規定就是你不能誤導，不能誤導的原因很簡單，因為對於法律事件的規定寫得很清楚，如果是一個確定判決。我舉例，這個人因為是精神病患所以減刑，這件事你可以報導，因為它是一個法律判決。但是我現在講他殺人因為他有精神病，沒有人告訴你他是因為精神病殺人，這個叫誤導，你會誤導所有的人認為精神病患都會殺人。那是你自己的判斷，不是屬於專家的判斷。

但是拉回來，我很好奇的地方是媒體引用精神科醫生的講法，到底可不可以報導？因為第4項規定是任何人，任何人是連專家都鎖進去。其實我也想問幾個問題，這個基本上是《精神衛生法》，不是一般的法，所以裡面對很多名詞沒解釋。什麼叫報導？什麼叫歧視？什麼叫法律事件？《精神衛生法》沒有定義。

比如剛剛舉例宋先生對陳先生的描述，如果他再精準一點，講說因為陳先生前後立場不一致，感覺像是精神病中的人格分裂症狀；如果他又透過網媒講，第4項的規定，但是因為他自己本身不是專家，他可不可以這樣講？如果他旁邊坐一個精神科醫師幫他講？我覺得比較大的爭議應該是這些很難定義的東西。

我補充最後一個東西讓媒體知道，因為剛剛西華有提到一件事叫作行政法可不可以併罰？確實沒錯，因為行政法沒有特別講這件事，但是搞錯一件事，不是它要去檢視，是民法有沒有規定說可不可以併罰？因為民法沒有罰的問題，它是賠的問題，為什麼沒有規定？比如說我一個行為造成三個人損害，三個人當然可以分別對我求償，我不能說因為我已經賠他，另外兩個不關我的事。

行政法一樣的概念，剛才前面也講過一件事叫一法一罰，基本上是寬法嚴審，也就是行政機關依據我的法就罰了，罰了以後如果你不服，當然可以到行政法院去打官司來，讓行政法院來判斷要撤銷哪一個。但是基本上我們的經驗是，除非你有很強大的理由，否則都不會成，因為每個人都是依據該法條的結果。刑法上數罪併罰的時候，一個行為只以最高刑法來罰的原因是執行上的問題。

但是基本上只要涉及到私權行為，任何一個法一定都可以多罰，不會因為這個罰的結果而造成另外一個人的權益一樣被保護。所以我建議在沒有搞清楚之前，確實媒體小心一點，因為現在NCC現在的狀態是因為它要證明對某些媒體的處分是正當的，所以它會公平而且嚴謹。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所以不能說他們精神病，可不可以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這個是目前大家還是會提到的。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應該講因果關係，你為什麼要提這件事？像剛才西華講的，一個人有糖尿病也是事實，你不會報導糖尿病患殺人。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會把某一種族群在新聞事件裡面特別提出來，不管正面或負面，就是因為這個族群身分具有意義。假設我說「他有糖尿病還那麼帥」，我為什麼會這樣形容？我的價值觀是什麼？我覺得糖尿病的人都不會很帥，我說的是這一句話背後的價值觀。

如果是指稱這個身分，就是因為這個身分具有意義才會指稱出來。比如以前在推身心障礙者權益運動的時候，我們不會想要強調這個人很勵志、超越自我或是身殘志堅等等，或說因為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但仍奮發向上，這個對我們來說也是一種標籤化。他就是跟我們一樣，你為什麼要強調身殘志堅？大眾不了解我明明是稱讚他，就是因為他的殘這件事情具有某種意義，所以你才會想要講出來。我還是覺得可能會有問題，但不一定都會有問題，因為不知道你的內容寫什麼。

高政義（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我想延續幾個同業的問題，我非常好奇像剛剛西華講到政治人物用精神病批評另外一個政治人物，媒體報導恐有違法之虞。這個對我們的政治線就會有很大的限縮，因為台灣的政治人物很喜歡口水戰，這個部分若不能報導，將來在電視或平面勢必都會有很大的爭議。

第二，即便是宣傳品、出版品都不可以刊載，假設是柯文哲在議會裡面的詢答，就會進入政府公報裡面，如果政府公報不能夠刊登這些對話，是不是這個部分以後會被嚴格消音？因為如果政府公報可以刊登而媒體不能轉載，這會很奇怪！

回到剛剛文慈的問題，其實我們過去常遇到警察或者家屬會主動告知記者，說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通常如果我們判斷這個很清楚跟案件本身是無關的話，會請記者不要提這件事情。可是剛剛西華說的，你會不會在案子裡面提到他的疾病？會。

舉個例子，我們遇過一個車禍案件，有癲癇症狀的男子開車的時候突然間撞出去，這個癲癇症狀發作就是這個新聞的一個重點。我不是歧視，可是這條要嘛就忽略不報，如果報了就非提這件事情，

這個是不是涉及到歧視？這個也可能會是問題。所有新聞都可能會牽涉到疾病跟問題，過去很多公車司機開到一半心臟病發作，為了拯救乘客，趕快開到路邊或撞到牆壁上，成為一個被肯定的新聞，這是過去都曾發生過的例子。

延續這個問題的是未經判決不可以把它連結，我們不會主動連結，可是辯護律師會主動連結。前兩年最知名的嘉義殺警案，他的辯護律師不停地用精神鑑定主張他是因為精神病的問題，需要得到減刑跟緩刑等等。未經法院判決，他的家屬或者他的辯護律師強烈地主張，我們媒體可不可以轉載？我沒有什麼道理不轉載，如果我只有檢察官單方的說法，這個新聞平衡也不對。可是如果照這個法律的精神來講，連律師的主張我都不能報導，因為它不是法院判決，所以這樣會形成我們報導上一個很大的困難。

至於對機構的歧視性描述，這兩年都還有這樣的新聞，某個地方要蓋精神病院或療養院，甚至是麥當勞之家，鄰居就來抗議，掛布條說他會影響我的孩子什麼的，這是他的主張。即便我們知道這個主張很不科學、很不尊重這些人，可是如果成為一個公共議題的時候，這些抗議的報導是不是也可能違法？因為你報導了一個違反這個法律精神的主張，可是它的確是一個公共意見。這個法律會讓以後這類型的報導變得非常困難，每一個供稿者跟記者都需要思考這樣的法律主張或是公共意見的主張到底可不可以報導。

西華不是立法者，可是我想我們政府一定會參考他的意見，所以我希望把這個疑慮再轉介給政府機關以及作為裁罰的執行機關，能夠了解一下我們在執行上的疑慮跟困難。

林子聖（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台少盟提供兩點意見。第一個是想跟大家補充一個狀況，我們兒少團體發現在疫情後的這一兩年，兒少因為精神身心狀況而用藥的比例其實是暴增的。今年我們自己調查是大概 25% 左右，像張老師跟其他單位其實到 30%。

我會想要強調這個是因為心理健康需要做照顧，這個是我們大家公認很重要的事情，可是服藥用藥不代表他有精神疾病。過往對於去看精神科，就很容易做直接的連結，這件事情的互相連結是我們想要克服的。當初這個法案立法時，因為媒體真的影響很大，我們希望這樣的互相連結可以大量降低。一方面可以讓更需要的人可以能夠跨出那個門檻，看病、用藥、恢復正常的生活，這是第一塊。

第二塊是因為張安婷律師在，我想問 38 條這邊，我們站在媒體監看的角度想要瞭解以後我們應該要關注什麼樣的案例。當然我們期待各位媒體朋友都會有很強的自律，可能不需要找出太多案例；可是我們站在媒體監看的立場，還是想知道到底我們看到什麼樣的新聞要有警覺心，要試著跟大家溝通？

所以我想問第 1 項最後面重點看的是「誤導閱聽者產生歧視」，這其實是一個很強的定義，是刻意誤導而且產生歧視；以及第 2 項最後面「不得指涉其疾病或障礙狀況為該法律事件之原因」，所以不管多或少，只要讓大家認為有連結、它是其中一項原因，都算數嗎？定義到底到哪邊？

因為如果是只要講到精神病就違規，我們自己會滿困惑的，所以這都不能講嗎？甚至我們自己在講服務個案的時候，我們有些覺得很勵志的案例想要分享，會不會我們自己本身就違反這個法律？所以想知道到底應該如何釐清定義。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以我對立法的了解，是不當連結才会有問題；如果沒有不當連結，也沒有真的有罰過，剛剛講過這十年來一案都沒有罰過。

于聖講到一個，有吃精神科的藥到底是不是病人這件事。在第 3 條裡面，第 1 款是解釋什麼叫精神疾病，第 3 款講病人就是指被醫師診斷罹患精神疾病、即符合第 1 款的人，再來第 4 款講嚴重病人。所以你沒有看過醫生、也沒有吃過藥，比如現在有一個行為跟認知明顯異常的人，可能就是第 3 條第 1 項所定狀態之人。可能並不是你認定被診斷的人才是 38 條第 2 項所指涉跟規範的人，可是

前面的第 1 項都是講病人，只有第 2 項是指不是病人、有病人狀態的那些人行為可能也被包含在內，包含的人不一樣。

補充：資料來源：精神衛生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moj.gov.tw)：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030>)

(摘錄)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1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但反社會人格違常者，不包括在內。

二、專科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三、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

四、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張安婷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今天各位提出的問題都非常重要，其實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議題，因為它涉及太多法律。剛剛各位有提到可能會造成報導困擾的部分，第一個是如果我的報導只是單純描述他有這個病史，這難道符合 38 條嗎？第二個有可能是檢警新聞稿或發言人講的，我們去引述新聞稿的內容，難道不行嗎？

或者是剛剛所講的，因為我們新聞媒體有監督政治人物的義務，假設柯文哲今天又公開講了一個歧視精神疾病的言論，我們報導今天柯文哲竟然講了這樣的話，難道這樣子不行嗎？因為我們認為我們是在監督。

我覺得這可能要回到 38 條的立法目的，因為 38 條其實一直有出現一個很關鍵的字 - 「歧視」，剛剛大家有問到底歧視是什麼意思？我剛剛看了一下，這個法律確實沒有定義歧視，這其實是一個抽象的法律。歧視這兩個字講出來，我們大家心裡大概都知道歧視是什麼意思，可是好像又很難具體定義。

我相信未來如果這類的裁罰越來越多，法院認為的歧視應該會是這樣的言論會讓大眾對這個人產生負面評論的效果，我們會稱之為歧視，因為歧視它必須是負面的。比如說如果今天新聞只是單純講他有某個具體的精神病病史，報導沒有額外描述讓閱聽人可能會產生負面連結，或許不是歧視、不是 38 條的問題，可是有個資法的問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關於病例醫療是特種敏感的个人資料，沒有符合第 6 條的事由，是絕對不可以公開處理、蒐集、利用的。

大家千萬不要以為檢警講出來的就一定是合法公開的，因為檢警自己常常在不合法公開他人個資，只有一種狀況可能我們勉強認為是合法公開他的病例，就是裁判書。裁判書本身在《法院組織法》規定即是可以公開的，裁判書在司法院的官網上已經合法地透露某個人有精神疾病，新聞媒體進行引述、沒有多做任何評價，這樣可能是可以的。

我認為我們在處理新聞的時候，如果是單純講那個人有什麼病，可能不是 38 條的問題，而是個資法第 6 條的問題。到底會不會違反個資法第 6 條，就是要回去看有沒有那幾款的例外事由，通常很難符合。違反個資法必須要當事人自行主張，他提出告訴或者是他來請求損害賠償。如果是除了描述這種精神疾病，你的報導行文間還帶有歧視的話，就是 38 條。比如剛剛舉例的政治人物口水戰，有人發表不當言論歧視精神病患，報導這樣的新聞要注意處理的方式，我們可能後續還要帶一段宣導，說其實是不應該這樣的。

沈文慈 (TVBS 總編審)：我覺得為什麼大家會給台灣媒體這麼大的壓力？日經都可以說這是受訪者的個人言論，非本社的立場，我覺得那樣真好。

張安婷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個要件必須要有歧視才成立，假設今天真的有人投訴我們新聞媒體報導柯文哲歧視精神病患，如果我寫的方式是柯文哲身為政治人物，竟然有這樣不當的報導，

然後順便說其實不應該歧視這樣病人。或許在那個案子審查裡面我們會認為他不是歧視，甚至沒有歧視的主觀犯意，我們還是會仔細看這樣算不算是歧視的言論，所以其實不會這麼容易觸犯到。

至於一行為數罰，同一則報導可能偶然牽涉到很多不同的法律都在規制這個行為，基本上《行政罰法》規定如果一個行為同時違反好多個行政法條的話，就選法定罰鍰最重的來罰。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歧視在社會學層面有國際定義，但法律學有沒有對歧視產生要件？我相信會參照社會學的定義來定義歧視，只是我們的法沒有寫出來，應不應該在操作層面把指標寫出來？我覺得應該要。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安婷的說法我完全支持，但大家是認為好像新聞報導的理論沒有那麼被重視。新聞報導以真實為主，而新聞評論跟新聞報導是兩回事，如果按照剛剛說的，報導完要再評論一下，只要評論可以導正就沒事了；可是對真正的新聞學而言，後面那個才是不對的。所以我們在訂定這些東西的時候，沒有參酌到新聞本身的價值跟他們的理論，是這個意思。

呂淑好（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聽完大家的高見，我第一個感覺是這些法條立法的過程本身，對媒體就是一種很大的歧視。歧視是個人的，尤其是教育的問題，你現在就是先入為主把媒體當成亂源，所以我一定要罰媒體，只要媒體不要出來作亂報導這些，大家就不會歧視，真的是這樣嗎？所以我覺得第一個，它本身對媒體就是一種歧視，我是客觀地從大家的意見來講。

第二點，大家記得我們長年在倡導的自殺新聞倫理有六不六要，有一個結論是自殺新聞不是不能報導，良好的報導反而可以拯救人命。水可以覆舟、可以載舟，我認為精神疾病不是不能報導，有沒有可能由西華或是其他單位擬定報導精神相關疾病的六不六要，因為完全都不報導很奇怪。

以近年增加數十倍的失智症犯罪為例，很多失智症患者會忘記付錢等等，這是他的症狀、不是他有意犯罪。如果我們媒體宣導失智症的病人可能有記憶力的問題等等，難道是我對失智症有歧視嗎？歧視失智症買東西就是會忘記付錢嗎？也許我們應該把握這兩年的緩衝期，凸顯媒體的正面能量，一起扭轉大家對於媒體的不當歧視。

張安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淑好講得很好，失智症的宣導報導絕對不會觸犯那8條。主要是在很多社會新聞中，精神疾病的確是具有關鍵性的點，也不能說因為有這一條法條之後，乾脆以後大家都不要報導，這也不是好的現象。我不知道當初《精神衛生法》在修法的時候，有沒有廣邀新聞媒體一起參與修法的過程？其實應當要邀請你們去表示意見。

但現在法案已經木已成舟，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以公會的名義跟主管機關接洽，主動請他們發布一個準則、甚至開一些會，這兩年內一定要積極地跟他們開會。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目前正在發包施行細則跟18個子法，我可以協助表達各位想要參與38條的操作方式跟定義的討論過程；有發包或者是有辦座談會表達意見的時候，我可以告訴你們，看公會要不要參與。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如果未來有相關座談會，除了找衛星公會以外，台灣新聞記者協會也可以邀一下。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請他們找所有的媒體組織跟公會，iWIN應該也要找去。

呂淑好（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提一個小小的建議，我認為更重要的是可以由下而上，大家自己團結組織起來寫一些建議等等。如果只是單一派一個代表參加這種會議，效果很小，所以我想說我們可不可以有個集體主動的行動？第一個前提當然是要發揮新聞報導的自由，我們也希望不要造成歧視，如果把它翻轉為可以透過報導降低歧視，可能會讓大家比較容易接受。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如果這個部分大家沒有其他意見，就進入今天的議案。

肆、討論議題

案由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請本會提送會議討論，針對民眾反映部分電視頻道於111年8月22日報導「台南2員警遇襲因公殉職案」時，涉錯誤揭露殺警嫌犯照片事。另請日後製播此類新聞時，其內容之呈現宜具同理心，注意受害者家屬感受，避免造成二次傷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側錄影片：壹電視新聞台、年代新聞台、東森新聞台、三立新聞台、TVBS新聞台）（參閱影片、附件四，P.99-103）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請媒體稍微說明。

蘇巧莉（壹電視編審）：這邊回應我們採訪中心的說明。大家很清楚這個是警方提出的全國通緝圖像，不是媒體刻意挖出來公布的；剛剛的畫面跟新聞內容，我們是搭配時任內政部長徐國勇的說明。

我們沒有打碼的原因也是配合上次NCC所說的2018年上兵遇害案件，有民眾反映說媒體上的通緝犯相關圖像都是加碼的，他們根本無從判別、也無從幫忙協尋查緝。當警方發現通緝對象有誤時，我們媒體能做的是配合滾動修正，相關的錯誤畫面也全部都下架，以上說明，謝謝。

李碧蓮（年代編審）：我的說明其實也差不多。我想要強調的是在這則社會新聞是即時突發的，尤其在逃的嫌犯持有槍械且已經殺害了兩名警員，所以他對一般社會公眾是極有可能產生危害的。在我們從警方手上獲得嫌犯口卡的狀況底下，其實我們第一時間是以公眾利益為考量，所以並未打碼。

過往其他社會案件，假設有家長出來協尋遭誘拐綁架的小孩子，我們第一時間也是會公布這個小孩子的圖片，找到之後當然會完全隱去。在事發緊急、且有危害公眾利益的可能性的第一時間，我們是以這樣的考量揭露了陳姓嫌犯的面貌。當天稍晚警方可能經過了重重的比對之後，他們覺得可能是找錯人了，我們一收到這樣的訊息之後，當天晚上就把所有相關影像全部都下架或者是加碼、刪除。後來警方還有第二個嫌犯的口卡出來，但那時候我們就覺得有疑慮，不要再可能有第二個被誤認的嫌犯，所以第二位嫌犯的畫面就沒有使用。

我要說的是，我們身為媒體，在處理這個案件的當下，其實消息來源只有警方，你說我們有沒有盡到查證？其實我們也盡可能地查證，只是說當下我們是要以公眾利益為考量，還是以嫌犯的人權為考量來加碼？我們是做了以公眾利益為重的選擇。

2018年屏東潮州上兵遇害案，當時我在年代當編審，也有討論過這個議案。當時委員的建議是，如果這個嫌犯是在逃的狀況底下，其實媒體應該要揭露，讓民眾得以辨識以免產生更大的危害，或者是可以協助通報的；當然如果人抓到了之後，我們就應該要把這個嫌犯至少要加碼，這個當初我們也都討論過。我覺得這一次可能警方他們出於可能一開始太過焦急，揭露了比較錯誤的訊息，以至於媒體也跟進報導，但我覺得至少站在公共利益這個角度，還算站得住腳。

王信輝（東森編審）：當天這個事情發生的時候，各台都會加強報導，因為它對社會的衝擊性太大。讓我們想到之前的白曉燕案，當時三個嫌犯流竄於雙北，當時引起的社會恐慌跟社會衝擊太大。換言之，這起案件是一樣，他居然殺掉兩個警察，所以對社會衝擊會非常大。媒體一定會想辦法加強這則報導的份量，讓這個嫌犯可以趕快落網。

當然口卡一定是經警察露出、媒體才会有，我們現場第一線的記者不斷跟警察確認，但警察就是態度曖昧、沒有否認，我沒有說他一定是，但我沒有說他不是。

這個新聞一出現，我們的客服就接到很多觀眾的電話，因為很多觀眾會非常擔心，尤其這件事情稍後連成功大學都發出公告，通知所有成功大學學生要非常小心。因為他不但殺了兩個警察，把警察

的槍彈通通都拿走，已經是一個亡命之徒，擔心接下來會發生其他狀況，所以我們當然會想辦法把警方提供的口卡登上去。

我們有一個非常大的難題在於要不要把他打碼，因為警察在私底下一直不承認、但是也不否認，最後經過我們新聞部內部的探討，決定使用口卡但打碼。結果客服又接到觀眾電話在抱怨，你們在幹什麼？打碼了我們怎麼指認？我們在台南嚇得要死！這個就是兩難。我們在沒有完全把握之下必須做出決定，雖然要以公眾利益為優先，但是好像又要有一定程度上地符合自律規範，所以我們就決定先打碼。

2018年有一個類似的案子，一個海軍陸戰隊的士兵晚上開車去屏東加油站加油，碰到另外一台比較屬於黑社會那邊的車，他誤認這個士兵是曾有嫌隙的對象，那一車的人就下來拿著槍把這個士兵開槍打死。後來嫌犯是確認了，所以警方也提供口卡，希望媒體加強報導，趕快把這個嫌犯繩之以法。當時一樣我們還是有打碼，但是客服也接到一大堆電話來抱怨的。

最後警方有巡線抓到躲藏在朋友家的嫌犯，後來屋主、及那位朋友的爸爸出來受訪，他就說了一句很值得玩味的話，他說：「你們媒體通通打碼，我怎麼會認得他是殺人嫌犯？」我覺得當有嚴重衝擊社會的重大刑案發生時，媒體如何把責任發揮到最大，應該是站在公眾利益這面考量。

李東益（三立編審）：我們的處理原因跟方式和前面各家差不多都一樣，我們的南部中心有跟北部回報，當初決定把眼睛跟口卡的名字打碼的原因，是我們當初覺得警方一直曖昧不明，讓我們有點害怕。剛剛有提到之前也有誤用的狀況，所以我們根據無罪推定的原則，內部決定還是先把他的眼睛碼起來，大部分的特徵認得出來，至少盡到公眾利益。

之後一直到18點的時候，我們還是堅持針對眼睛打薄碼，名字則隱去中間一個字，應該不至於會有太大的出入。最後到晚間發現果然不是這張口卡，所以我們其實內部當時也有點猶豫，各家都已經把包含照片跟名字的資訊全出，所以我們那時候也很猶豫說是否要繼續維持我們的議案，但最後內部的結論還是先以最高原則處理方式。後來發現警方出來說明，我們也把所有的畫面全部都改過，之前新聞也先下架處理，這是我們的處理方式。

沈文慈（TVBS總編審）：我們的處理方式其實跟各台差不多。求證過程包含警方和徐國勇他們都沒有否認，甚至於警政署長黃明昭事後有解釋，因為這個陳姓男子有地緣關係又遭到通緝，影像中的模樣和實際照片有點雷同，所以優先列為有可能的嫌犯之一。警方當天在15點多流出口卡之後，到晚上差不多19到20點，還跑到這個陳男家搜查，其實警方一直都是把他當作主要的嫌疑犯之一。但是我們一開始在剛剛看到15點多的畫面沒有打碼，但18點多的時候我們打碼了。

就像剛剛前面同業說的，警方沒有否認，但是警方也沒有承認，所以我們覺得要保護他的人權就打碼。但是我們跟東森一樣接到投訴，他明明就是持槍在逃的危險嫌犯，打碼之後我們怎麼知道他跑到哪裡去？我們的確接到這些申訴，認為這樣子的嫌疑犯不應該打碼。後來到了差不多21點半，陳姓嫌犯自己去投案之後，警方把他排除之後，我們接著把所有新聞做了更正，該下架、該處理的都更正了。

事後隔天我們也開了檢討會議，針對這種事件如何避免再度發生錯誤。回到原本基於無罪推定的原則，我們應該要檢討以後在做這種採訪的時候，雖然要堅持公共利益，但是還是要維護對方的人權。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好奇問一下文慈，後來你們最後的決議有針對第一線的記者懲處或怎麼樣嗎？

沈文慈（TVBS總編審）：沒有，因為他們有求證，第一時間警方沒有否認，甚至連徐國勇跟警政署長也是同樣的說法，就是把他當作是嫌疑犯之一。對第一線不會懲處，一般來講，要懲處一定懲處主管。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想請教一個問題，因為剛剛幾位媒體代表說法不一致，大部分的說法是根據流出的口卡直接協助警方辦案，但是壹電視是堅持說那個就是警方通緝的畫面。如果是警方通緝的畫面當然絕對沒有任何問題，我想知道這是一個時間差所造成的問題，為什麼會不一樣？口卡跟通緝是完全兩回事。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補充，我們第一線記者可能比較常遇到這種事情。第一時間警方根本無從確定到底誰是真兇、到底有兩個嫌疑人或三個嫌疑人，所以一起去抓，我相信這個陳嫌只是其中之一。媒體可能掌握到他，沒有掌握到另外一個，有可能是這樣，基於公眾利益的考量或是避免更大的災害發生……。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的問題是，到底有沒有發布通緝？

李東益（三立編審）：那一張是從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的通緝犯資料庫拿出來。這個是台南民權派出所說「可能是這個，在全國通緝網就可以查到這個人」，直接在所有南部中心警政跟記者的群組給我們那一張，所以那一張這樣流出來。

我們的確有查全國刑大裡面的通緝聯絡簿，裡面找名字的確是有他。只是我們不能保證，因為他是在雲林犯案，跟在台南的地緣關係，其實當初我們自己是覺得有問題，但我們也很相信台南市民權派出所提供的訊息，而且包含所有部長跟台南市警局局長都已經說了。只是我們真的覺得就怕一個萬一，所以各家採用其實我們都能體會，因為我們也很想衝，只是剛好在換照，所以會怕。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分享個人淺見，如果是重大治安事件，尤其殺兩個人，我覺得大家用公共利益來解釋這件事情，NCC可能會接受，因為NCC也被罵了。我個人是覺得東森的作法還不錯，至少一開始就打碼，如果是連碼都不碼，純粹是認為這時候公共利益在前、人權應該退讓，NCC也許可以接受，但如果當事人要對你們提告的話，該賠的還是一定要賠。當然這又涉及到另外一個問題，這個社會已經資本主義化，比較弱勢的人大概也沒有能力求償。

像TVBS剛特別提到，事後那個檢討至少要出來，讓NCC考量我們有針對這樣的事情，連警方態度都曖昧不明，我們還這麼積極地緝兇。你說想要譴責也不太好，但是你說這件事我們媒體就是這樣，有什麼不對？好像也有點不妥。

案由二、相關新聞案例。（參閱附件五，P.~104~105）

王信輝（東森編審）：這則新聞其實是真的發生了，也沒有什麼很大的爭議。後來是因為新聞播出之後，我們就會把這個新聞留在網路上面，大家也知道現在網路有一批所謂的酸民存在，可能看到這個新聞就開始酸這個撞車的機車騎士，躲在鍵盤後面也不用負責任。他家人看了就非常傷心，兒子都已經這樣子了，還要看一些酸民不好的言論出現，所以就跟我們聯絡。

我們的考量很簡單，因為這個事情並沒有涉及什麼重大公共利益，當然我們內部有新聞自律委員會，他會覺得你們這個新聞只要沒有錯誤、沒有疏漏，下不下架就是你們的新聞自主，其實你們可以不用下架。但是我們是根據這沒有重大公共利益，家屬心情又難以平復，所以我們就決定下架。

李東益（三立編審）：三立也是經內部評議跟主管評議之後，這則新聞不算是對所有公眾有很大的影響，基於對家屬的尊重及避免二次傷害，所以我們還是建議YouTube部門把這則新聞關閉下架。

賴麒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謝謝三立和東森的回覆，當天接到電話到新聞下架，在不到一小時內就完成了，快到讓我覺得有點怪。因為新聞沒有問題，只是家屬的情緒很悲憤，家屬說這是多乖的小孩，為什麼要被這樣子講。

我比較想要討論的問題點，其實是在《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外。現在新聞媒體都會把一些新聞片段上傳到 YouTube，可能大家在電視機前面看過去，可能說了一句很酸的話，這樣說過去就過了。但是 YouTube 不一樣，下面留言是會被轉載跟轉述的。所以我想要討論的點是有沒有可能討論，上傳時勾選留言關閉的功能，可以避免所有問題。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iWIN 的機制是如果新聞或畫面本身沒有問題、留言有問題的時候，它會建議管理者把不當的留言遮蔽或者是刪除，有類似這樣的機制。我們同仁提的是這新聞本身沒有問題，剛剛各位的處理我們都非常佩服，雖然我們沒有辦法左右別人，但是可以刪掉不恰當的留言，這個是管理者的權限。我們的同仁是希望如果在網路上有這種現象，在各位上傳的新聞內容中，是否有拿掉仇恨言論或是不當言論的可能？不是各位的新聞處理有問題，是下面的留言可能會有問題。

高政義（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這個稍微有點困難，我們今天在座的各位都是電視部門的編審，我知道社群新聞一個很大的競爭在於互動跟自由。公眾人物在臉書上封鎖人經常會被沒有風度，我們新聞上傳也是需要引起討論跟交流。

以這則新聞為例，留言說他這樣騎車是不對的，你說這些留言真的不對嗎？也未必是錯的，只是在情緒上容易給家屬帶來不好的影響。如果公眾人物的臉書上面封鎖他的話，這個公眾人物一定會被人家批評。每天上傳社群的新聞很多，留言可能會有千百則，社群的管理者大概很難逐一檢查。

通常家屬會直接跟我們反映，我們的原則像剛剛王編審講的，只要不是什麼大是大非的對錯問題，或是一些公眾利益的問題，我們通常會考量家屬的情緒，會主動關閉或下架。但如果要我們主動檢視可能會有點困難，所以歡迎媒觀或者是任何社團有這樣的發現的話，都可以直接跟我們聯繫，大家願意將心比心處理是沒有問題的。

李東益（三立編審）：補充，每個小時至少會有 40 則新聞，扣掉有版權跟網路限制的，我們至少會上架 YouTube 20 則，但我們的網路社群小編可能只有兩三個，沒辦法一則一則看，因為網路留言流量很大。可是這種惡意酸民的留言，我們小編有看到都會處理，所以如果媒觀或各單位有跟我們提醒，或許我們能更快處理。

林子聖（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想要釐清一下我們台少盟的認知，其實這個責任不在媒體夥伴，尤其在各種社群網站底下的評論，越熱門的新聞評論往往越多，我的認知其實這塊應該是跟在座各位媒體無關的。這是我們在處理數位衝擊，就是這些社群媒體自律機制的問題。

我想要延伸談另外一件事，因為剛好我們上禮拜接到一個投訴，這個嫌疑犯被指涉為詐騙嫌疑犯，他說法院已經宣告不起訴，所以他投訴主張媒體應該把全部相關報導下架。我查那個名字剛好就是被報導的嫌疑人，他本人來投訴說他覺得他的新聞應該要下架，因為他已經不起訴，這些新聞對他來講都是一種傷害。

我覺得如果要談的話，應該反而是像這樣的案例要談；但底下評論真的超出大家的守備範圍，這個應該是由社群平台的管理業者自行審核，如果有一個人常常出現攻擊或歧視的言論，應該是平台要處理的。雖然平台往往會主張只是提供平台，不負管理的責任；可是目前的主流是我們不接受這個說法，所以是另外的處理，我覺得這塊已經超出範圍。

李惠真（壹電視編審）：這塊應該是屬於數位媒體、社群平台，不在於電視媒體這一塊。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贊成台少盟的說法，之前對網媒的管理是平台責任，但是我也不太清楚的地方是，是不是你們所有的媒體都上架 YouTube，都沒有自己的？如果都沒有就沒有問題。

第二件事則是如果我們都是上架一般的平台，平台本身對我們的上架義務有沒有相關規範？比如如果涉及到色情、暴力、仇恨言論，我們有沒有管理責任？因為今天新聞本身沒事，所以我不會在這裡做什麼倫理上的討論；但是管理權責的東西，你不太可能說不好意思，我沒有錢請人，所以我管理不了，總有一天你還是會倒楣。

這個是我覺得要提醒老闆的，不能說我這個管理不來，因為要花太多錢，你就不要上，你上了就會有管理責任，所以尤其是如果自己有在經營平台的可能要特別留意一些。當然你上架其他平台的可能可以稀釋掉大部分的責任，這個是目前網媒管理上，我們也確實認為平台業者不能推託說這個不關我的事，我做不來，做不來就不要上。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個新聞上架的時候，最重要的還是你們這邊一手採訪出來的新聞，再提供給網媒單位。這個東西是自己生出來的，你們也應該在自己的企業裡面應該有共同責任才對，怎麼會把它切割得好像變成兩件事情？我覺得這樣也有點問題。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常看到新聞歸新聞，下面有個留言跟這個新聞一點關係都沒有，只是一個社群連結，你說這個是他們新聞報導的結果嗎？不太可能，有的人他就是要蹭，沒有為什麼。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我們沒有要切割責任，應該是說我們這幾個編審的工作內容沒有涉及到這一塊，但是只要你們反映，我們就會轉達通知。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現在的網路新聞應該是告知之後，做了一些判斷才會下架。現在是站在同理的立場，而且我記得之前我們一定要是當事人的親友家屬，表達這當中他們的一些負面情緒等等才會下架，路人甲就不合適。但是我覺得這個流程是合宜的，因為國外也是這麼做。剛剛有講到留言區的問題，目前電視媒體或其他廣播或報紙，其實也希望在網路上延伸傳遞的方向，網路本來就是一個互動的空間，我們也無法去控制每個人的意見是什麼。但是如果家屬看到覺得難過，當然就要受理。

每個人可能解讀反應會不同，如果我們立刻就把交流區關掉，反而滿怪的，因為它不符合網路的特性；而且除了權責的問題，我覺得也不符合媒體希望發展的空間。但是如果覺得不適當而來申訴，經過一些合宜的判斷、進行處理或下架，這是合乎民主的流程。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覺得不應該馬上下架，當然裡面有一些剛剛家屬講的不好，但是我認為車禍新聞非常重要。像很多像重機發生的彎路車禍，經過媒體報導之後又在網路流傳，有被專家指出那個路段設計不當。如果是剛剛這一個案例的話，有時候警察那樣講也是非常不對的，他先下判斷是不應該的。

我剛剛看那個路口，會不會是一轉彎那個電線桿做得太接近，讓他轉彎的時候，要煞車或幹嘛的那個幅度是不對的。如果這一個新聞不是馬上下架，也許哪一天就真的是有專家看見這個路是設計不當，像過往報導過的重機車禍事件，有很多髮夾彎之類的路段都是因為有報導才得到修正，救了很多的人。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覺得滿好的，媒觀跟台少盟常常收到民眾或閱聽人的意見可以立刻反映。

賴麒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的問題會比較像是，下架是唯一或是最好的處理方式嗎？因為我懂事後審理這個精神是民主的一部分，但自律可不可以在比較事前的部分？例如小編篩選曾有仇恨言論歷史的留言者等等。

高政義（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剛剛王編審也有提到，其實我們新聞部也不是完全都沒有檢查，比如說我們如果發現某些錯誤的話，就會自己下架。甚至本台有一個作業規範，如果我們的發稿單

位覺得這條新聞有些部分可能還需要釐清，或者是不適宜在網路上停留、被討論的話，可以主動告知網路部門說這條不要上架。不是說新聞連播出都不該播出，而是有些內容可能有爭議、尚待更新，我們的新聞部門會主動告訴 YouTube 部門說這個部分你先不要上。

例如兒少或性侵這種比較敏感的新聞，我們也會視情況主動不要上架網路，因為經過轉載可能就會一輩子消不掉，我們希望不要造成這個後果。電視上播了就播了，因為可能明天就不播了，可是網路上會一直流傳轉載，會比較難處理。

那莫諾虎（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想到西方世界常常提到的遺忘權，如果當事人對媒體要求這些資訊不應該在網路上留存太久，其實從人權角度是應該要接受這種遺忘的要求。

廖書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對上述議題沒有特別要發言，不過之後我們可以再分享對「歧視」的定義，剛才已經說過《精神衛生法》對歧視沒有定義；同時我國目前沒有任何法律定義「歧視」，唯一只有我們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施行法，公約對婦女的歧視其實是有明確的定義。

我大概讓大家看看，平常因為我們太容易把歧視想成是想當然爾你自己的判斷，但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出「『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我想要說的是，在我們的討論當中，很容易把它只是定義在一個名詞或不好的稱謂，但那個污名化、最後歧視真正要造成的那個區別或怎麼隔離，這個部分我們大家可能必須再做更深入的探討，以避免任何像這樣子的發展最終的結果；就像新聞它出來的代表的意義，是要導正社會或建立我們這一代的文化，或者是去掉負面的誤導。但是因為侷限在小小的名詞或只是想到怎麼迴避，卻忽略那個代表真正的區別或某些人權喪失，我們卻沒有看到，而且把大家最具有價值的工作抹殺。

我只能說剛才沒有辦法就歧視的案例，大家直接做判斷，但是我相信透過剛才這樣子，或許未來我們可以在這邊可以有更好的發展跟建議，謝謝。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4329230>

大法官認證！「假訊息」不受憲法言論自由保障



2023/06/10 06:11 首次上稿 06/09 23:41 更新時間 06/10 06:11

〔記者吳政峰／台北報導〕憲法法庭 9 日宣告刑法的誹謗罪「合憲」，大法官特別於判決內敘明，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而散播假新聞或假訊息，「本不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無論是媒體或一般人，均應負有一定程度的真實查證義務，不得恣意向大眾散播不實或真假難辨的資訊。

判決指出，民主社會中，各種涉及公共利益議題的事實性言論，乃人民據以為相關公共事務的認知與評價基礎，其如於結合電子網路的傳播媒體上所為時，因無遠弗屆的傳播力，以及無時間限制的反覆傳播可能性，對閱聽群眾的影響力極大，惟閱聽者往往無法自行查證、辨其真偽。

因此，正是基於維護負有多重使命的言論自由，當代民主社會的事實性資訊提供者，無論是媒體或一般人，均應負有一定程度的真實查證義務，不得恣意散播不實或真假難辨的資訊於眾，助长假新聞、假訊息肆意流竄，致顛覆自由言論市場的事實根基。

況且，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的惡意而散播假新聞或假訊息，本不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言論內容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時，表意人對於自己言論內容的可信性，更應承擔一定程度的真實查證義務，以避免侵害他人名譽權。

大法官直言，媒體報導公共領域相關新聞、事件追蹤期間，往往尚不存在全知視角下的絕對真實性，尤其事件尚在發展或進行中更是如此。且報導主題涉及政治、經濟與社會重大事件時，牽涉的人、事、物範圍愈大，即愈難於揭露報導該事件之初，力求所謂客觀、絕對真實性。

如果媒體報導所呈現的誹謗言論，必須要以客觀、絕對真實性做為抗辯，才得免受刑罰，不啻令媒體僅能於事過境遷，甚至已有司法定論時，才能報導相關事件。如此一來，恐將大幅度壓縮報導性言論自由的空間，並斷傷言論自由於民主社會所應發揮的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監督政府與公共事務等重要功能。

大法官為此明確化誹謗罪框架，只要符合「合理查證」、「確信為真」、「沒有明知或重大輕率的惡意」三要件，即便誹謗的事情最後被證明是假的，仍屬「不罰」。

至於何謂合理查證？大法官說明，言論內容對公益論辯貢獻度愈高者，例如：對滿足人民知的權利、監督政府與公共事務的助益程度愈高，表意人固然還是要負起事前查證義務，惟在「不具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的前提下，其容錯空間亦應愈大，以維護事實性言論的合理發表空間，避免產生寒蟬效應。



憲法法庭昨做出「一一二年憲判字第八號」判決，仍認定刑法「誹謗罪」合憲。(記者王藝菘攝)

2023/06/10 05:30

〔記者吳政峰／台北報導〕大法官曾在廿三年前對刑法「誹謗罪」做成五〇九號合憲解釋，鑑於近年出現言論自由的聲音，以及八位誹謗罪確定被告認為該罪違憲聲請釋憲後，憲法法庭再度收案，昨做出「一一二年憲判字第八號」判決，仍認定合憲，同時補充解釋指出，惡意散播假新聞、假消息，並不受言論自由的保障。

大法官強調，民主社會涉及公益議題的言論，是人民認知與評價公共事務的基礎，近年來網路傳播無遠弗屆，對閱聽群眾影響力極大，因此資訊提供者不論是媒體或一般人，均應負有一定程度的真實查證義務，不得恣意散播不實或真假難辨內容，助长假新聞、假消息肆意流竄，顛覆言論自由市場的事實根基；如果明知或重大輕率的惡意而散播假新聞、假訊息，不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保障。

合理查證、確信為真、沒惡意 符合 3 要件不罰

當年五〇九號合憲解釋僅寫出「誹謗之事涉及公共利益，能證明為真實者不罰」較籠統，本次判決進一步明確化實務判別標準，認為事涉公共利益，就算無法證明言論為真實，如果發表前經合理查證程序，客觀上可合理相信言論內容為真實，即不罰，而即使合理查證後取得的證據資料並非真實，除了有「明知或重大輕率的惡意」情事，仍屬不罰情形；換句話說，符合「合理查證」、「確信為真」、「沒有真實惡意」三要件就不罰。

至於如何符合「合理查證」要求，應考量憲法保障的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依個案的情節做出適當衡量。

在上述補充解釋前提下，刑法三一〇及第三一一條的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而言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的要求。

<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306090187.aspx>

刑法誹謗罪釋憲判合憲 惡意散播假訊息不受言論自由保障

2023/6/9 14:59 (6/9 18:07 更新)



憲法法庭9日做出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刑法誹謗罪合憲，釋字第509號解釋應予補充。(圖取自 [facebook.com/judicial.gov.tw](https://www.facebook.com/judicial.gov.tw))

(中央社記者林長順台北9日電)朱姓台商、學者盧映潔等人因刑法誹謗罪被判刑確定，認為誹謗罪違憲，聲請釋憲。憲法法庭今天做出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刑法誹謗罪合憲，釋字第509號解釋應予補充。

判決書指出，當代民主社會的事實性資訊提供者，無論是媒體或一般人，均應負有一定程度的真實查證義務，而不得恣意散播不實或真假難辨的資訊於眾，助長假新聞、假訊息肆意流竄，導致顛覆自由言論市場的事實根基。

憲法法庭認為，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的惡意而散播假新聞或假訊息，本來就不受憲法言論自由的保障。

朱姓台商於民國106年間與王姓女子發生嫌隙，透過通訊軟體傳送性愛影片縮圖給王女親友、員工，並說這是「通姦證據」。檢方認定朱男散布文字及猥褻圖畫而妨害王女名譽，依誹謗等罪起訴，台灣高等法院判處朱男7月徒刑，得易科罰金確定。

朱姓台商認為，刑法第310條「誹謗罪」與釋字第509號解釋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平等權及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與人身自由，因此向大法官聲請釋憲。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盧映潔、網路電台負責人許榮棋及林郁紋、蕭絜仁、陳易騰等人，分別因誹謗罪被判刑確定，也先後提出釋憲聲請。

憲法訴訟新制去年上路後，相關案件併案改由憲法法庭審理，憲法法庭今年3月間進行言詞辯論，今天宣判。(編輯：方沛清) 1120609

本判決是刑法有關「誹謗罪」，是否有違憲疑義，作成憲法判決案。

憲法法庭將於明天下午2點30分宣示判決，司法院臉書也將全程直播！點選「有興趣」，直播前將自動通知！

行前指南

☞ 爭點題綱及旁聽事項：<https://gov.tw/T1M>

☞ 本件公開書狀列表：<https://gov.tw/KJj>

宣判結束後，司法院將舉行記者會，司法院臉書也將全程直播！

司法院臉書全程直播 -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163859093326102>

<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306090265.aspx>

誹謗罪合憲判決 憲法法庭：公益性言論更有保障

2023/6/9 17:51 (6/9 18:03 更新)

(中央社記者林長順台北 9 日電) 憲法法庭今天做出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解釋，刑法誹謗罪合憲。憲法法庭書記廳長許辰舟表示，本判決重申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對於公益貢獻度高之事實性言論，保障更進一步。

朱姓台商、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盧映潔、網路電台負責人許榮棋及林郁紋、蕭絜仁、陳易騰等人，分別因誹謗罪被判刑確定。他們認為，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與釋字 509 號解釋違反比例原則、平等權及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與人身自由，聲請釋憲。

憲法法庭今天做出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果表意人就不實證據資料的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至於表意人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

司法院臉書全程直播 -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163859093326102>

於此前提下，刑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而言，即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應予補充。

許辰舟指出，這次判決具體考量表意人指摘或傳述誹謗性言論的方式、散布力與影響力、所為言論對被指述者名譽的毀損方式、程度與影響範圍，以及言論對公益的貢獻度。

他說，憲法法庭認為，包括大眾傳播媒體、社群媒體與自媒體等傳播媒體的誹謗性言論，因其散布力與影響力均極強大，誹謗性言論一經發表，並被閱聽者轉貼、轉載後，往往可對被指述者的名譽難以挽救，所以傳播媒體所應踐行的事前查證程序，較諸一般人日常生活中以言詞所為口耳間傳播的誹謗性言論，自應較為周密且嚴謹。

憲法法庭在判決中指出，言論內容對公益論辯的貢獻度愈高者，例如對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監督政府與公共事務的助益程度愈高，表意人固非得免於事前查證義務，惟於表意人不具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之前提下，其容錯空間亦應愈大，以維護事實性言論的合理發表空間，避免產生寒蟬效應。

許辰舟表示，本判決重申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並做進一步的闡釋補充，對於公益貢獻度高的事實性言論，保障更進一步。

判決中更指出，當代民主社會的事實性資訊提供者，無論是媒體或一般人，均應負有一定程度的真實查證義務，而不得恣意散播不實或真假難辨之資訊於眾，助長假新聞、假訊息肆意流竄，致顛覆自由言論市場的事實根基。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的惡意而散播假新聞或假訊息，本不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編輯：李錫璋) 1120609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誹謗罪案(二)】記者會(1120609)：<https://youtu.be/ddAwweDzgZI>
影片來源：Judicial Yuan 司法院影音

NCC裁處違法節目，呼籲媒體落實專業自律

112.5.24NCC新聞稿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今(24)日第1067次委員會議審議112年第1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案件，計有1件違反節目與廣告未區隔規定，予以核處，另有6件發函改進。

NCC說明，MOMO綜合台111年9月7日「LIVE中華職棒33年例行賽」節目，多次在轉播畫面正中央出現特定商品標識，且全程於畫面左上方標示另一特定商品標識，亦未在節目前或後揭露冠名贊助或贊助者訊息，致節目與廣告未區隔，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予以警告。

NCC補充發函改進部分，衛視電影台111年5月29日播出「使徒行者2諜影行動」節目，該節目標示為保護級，審酌相關情節尚未達對未滿6歲之兒童產生不良影響，函請業者確實依據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排播節目，並加強內控。中視綜合台及中視新聞台111年6月27日播出「中視午間新聞」節目，反覆播出憲兵踹女童頭部畫面，涉有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虞，函請業者就新聞內容涉及血腥、暴力、恐怖之相關畫面，宜謹慎處理，避免重複播放；民視新聞台111年6月16日「民視晚間新聞」節目，報導銀行特定服務，雖有公益內容，惟新聞畫面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及商品，且對特定服務呈現單一且正面觀點，涉有違反節目與廣告未區隔之虞，函請業者宜以多元觀點報導並避免於新聞畫面中呈現特定品牌或商品。

NCC解釋，「三立新聞台」111年11月26日「爭霸九合一開票特別報導」、「爭霸九合一鄭知道了特別報導」節目播出111年地方公職選舉臺北市長及屏東縣長開票報導，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改進：(一)選舉開票報導涉社會重大利益，對於開票數據應有所依據；新聞標題及報導內容，應謹慎處理，力求精確；(二)有關票數誤植乙節，應檢討內控處理流程、計票系統防呆措施與即時糾正錯誤之危機管控機制，提出修正之標準作業流程，並將本次案例列為教育訓練參考；(三)於選舉開票前或報導時，應向觀眾清楚說明電視台自行計票方式，包含電視台報導之票數來源及計算方式；(四)本案請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送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後於公司網站對外公告周知，並函送本會備查。

其次，民視新聞台111年11月26日「民視晚間新聞開票最速報2」節目，播出111年地方公職選舉臺北市長開票報導，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改進：(一)有關選舉開票報導之票數應有所根據，保留計票相關紀錄供事後查核，並建立合理謹慎之計票/報票程序及內控查核機制，加強相關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事前準備作業，避免發生開票數長時間停滯或誤差等問題；(二)於選舉開票前或報導時，應向觀眾清楚說明電視台自行計票方式，包含電視台報導之票數來源及計算方式；(三)本案請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送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後於公司網站對外公告周知，並函送本會備查。

NCC呼籲，該會對於電視節目內容取材及編排均予以尊重，惟業者播出內容前，應落實事實查證，並注意保護兒少身心健康，避免節目未與廣告區隔，以符合相關法遵，維護閱聽眾之權益，共同建立優良的媒體環境，維護廣電媒體公信力。

連絡人：專門委員陳金霜

電話：02-3343-8505

行動電話：0975-713-66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 5 月 24 日 第 1067 次 委員會議審議核處節目一覽表

| 編號 | 播出台 節目名稱 播出時間 | 案由說明 | 適用法條與決議 |
|----------------------------|--|--|---|
| 112 年第 1 次 節目廣告諮詢會議 | | | |
| 1 | MOMO 綜合台 「LIVE 中華職棒 33 年 例行賽」 111 年 9 月 7 日(三) 18:30-22:00 | 系爭節目多次在轉播畫面正中央出現特定商品標識，且全程於畫面左上方標示另一特定商品標識，亦未在節目前或後揭露冠名贊助或贊助者訊息，致節目與廣告未區隔，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 | 適用法條：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 決議： 核處警告(近 2 年內未有核處紀錄) |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3343-2642

聯 絡 人：3343-8550

114503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1200203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pdf(請至網

址：<https://opweb.ncc.gov.tw:8443/NCCAppendix/>下載附件【登入序號：C06213】)

主旨：函轉民眾反映新聞報導黑道幫派名稱意見（詳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會112年5月24日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辦理（民眾個人資料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正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陳耀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 | | | | |
|-------------------------|--|------|----|-------|----|
| 現行來源管道 | 陳情網-意見信箱 | | | | |
| 案件類別 | 4.違失舉發 | | | | |
| 可否願意由業者或相關單位進行回覆 | <table border="1"> <tr> <td>轉予業者</td> <td>同意</td> </tr> <tr> <td>轉政府機關</td> <td>同意</td> </tr> </table> | 轉予業者 | 同意 | 轉政府機關 | 同意 |
| 轉予業者 | 同意 | | | | |
| 轉政府機關 | 同意 | | | | |
| 留言主題 | 所有新聞媒體報導 | | | | |
| 留言內容 | 是否可以讓所有新聞媒體,以後報導到黑道或幫派的新聞時候,不要報出他們幫派或堂口名稱,報出來只是助長他們威風! | | | | |
| 申訴時間 | 112/05/24 21:42 | | | | |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33432642
聯 絡 人：張翰玗 33438549
電子郵件：chy25@ncc.gov.tw

114503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1124801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委員陳玉珍質詢陳院長建仁有關電視台報導離島地區颱風訊息之意見，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注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2年3月31日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5次院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是次會議陳委員玉珍口頭質詢內容略以：「……NCC人員今天也在場，希望以後報導颱風消息時，也要請電視臺注意，金門地區也是中華民國的國土，不要颱風一過臺灣島，就不再報導金門的部分。」
- 三、爰為服務離島地區民眾，請轉知所屬會員日後電視媒體報導颱風訊息時，倘颱風雖已遠離本島，尚未離開離島地區，仍建請持續報導相關氣象消息，以利離島地區民眾能充分掌握資訊。

正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

主任委員 陳耀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 絡 人：林淑娟 02-33438512
電子郵件：chuan99@ncc.gov.tw

114503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120005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統令兒少性剝削條例.pdf、總統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pdf（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s://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C01659】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檢送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181、11200010191號令公布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全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18日衛部護字第1120106351、1120106346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說明如下：

(一)該條例除第二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並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二)該條例涉及廣電媒體之規定如下：

1、第十四條：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前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2、第四十八條：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三、旨揭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說明如下：

(一)該法除第十三條施行日期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並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二)該法涉及廣電媒體之規定如下：

1、第十六條：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2、第四十八條：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正本：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衛星廣播電視業者

副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含附件)、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耀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10181 號

茲增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衛生福利部部長 薛瑞元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第五條 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應分別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

第七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通報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任何人知有被害人或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

前三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應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

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

第八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第一項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

第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前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行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三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二十二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聯合設置或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安置被害人之中途學校。

中途學校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第三項之罪者，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被害人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三十一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罪者，減輕

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四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五條之一 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第四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或未依時

限通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第四十八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或記載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禁止公開或揭露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二條之一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條例所定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五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輔導教育之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修正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施行前，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於修正施行後裁罰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10191 號

茲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衛生福利部部長 薛瑞元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二、加害人：指觸犯前款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 三、被害人：指遭受性侵害或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人。
 - 四、專業人士：指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協助詢(訊)問具有專業能力之人。
-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

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如下：

- 一、社政主管機關：被害人保護、扶助與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與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幼兒園性侵害防治教育、被害人與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勞動權益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警政主管機關：被害人安全維護、性侵害犯罪調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六、法務主管機關：性侵害犯罪偵查、矯正、徒刑執行期間治療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七、移民主管機關：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遭受性侵害致逾期停留、居留者，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送返事宜；加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戶籍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性侵害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辦理。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推動、監督與訂定性侵害防治政策及相關法規。

二、督導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

三、協調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案件處理程序、防治及醫療網絡。

四、推展性侵害防治之宣導及教育。

五、被害人個案資料與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資料之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六、其他性侵害防治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五分之二。

第一項第五款資料之範圍、來源、管理、使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勞政、新聞、戶政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之業務及人力，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協調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
- 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採證。
- 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諮詢及服務。
- 五、協調醫療機構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案件之醫療小組。
- 六、提供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 七、辦理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
- 八、轉介加害人接受更生輔導。
- 九、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 十、召開加害人再犯預防跨網絡會議。
- 十一、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前項性侵害防治中心得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會工作、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

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案件，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以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三之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者，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

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二章 預防及通報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預防、宣導、教育及其他必要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

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

前項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 一、他人性自主之尊重。
- 二、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 三、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 四、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 五、其他與性侵害防治有關之教育。

幼兒園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定期舉辦或督促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第十條 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處理性侵害案件。

前項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

第一項之機關應適時辦理教育訓練，以充實調查、偵查或審理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之辦案專業素養；相關教育訓練至少包含接受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

問訓練課程。

第一項醫療機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設置處理性侵害案件醫療小組。

第十一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員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即派員評估被害人需求及提供服務。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通報後，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應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

第十三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醫療機構對被害人診療時，應有護理人員陪同，並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提供安全及合適之就醫環境。

第一項驗傷診斷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警察人員於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十六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為該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十七條 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採證，除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或

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二、被害人為未滿十二歲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前項第一款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第二款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時，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採證。

第一項採證，應將所取得之證物保全於證物袋，司法警察機關應即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驗。證物鑑驗報告應依法妥善保存。

告訴乃論之性侵害犯罪案件，於未提出告訴或自訴前，司法警察機關應將證物送交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管；除因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者外，於保管六個月後得將該證物逕行銷毀。

第十八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前項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被告，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

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

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第十九條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

前項專業人士應於詢（訊）問前，評估被害人之溝通能力及需求，並向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說明其評估之結果及相關建議。

專業人士依第一項規定協助詢（訊）問時，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官、被告或其辯護人提出不適當問題或被害人無法適當回答之問題，專業人士得為適當建議。必要時，偵查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檢察官之許可，審判中經法官之許可，得由專業人士直接對被害人進行詢問。

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官、被告或其辯護人，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偵查或審判中，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受專業人士評估及專業人士直接對被害人進行詢問之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

第二十條 前條專業人士辦理協助詢（訊）問事務，依其性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十二章第二節、第三節規定。

前條專業人士之資格、條件、酬勞支給、提出說明或建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

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時，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少年事件之少年為心智障礙者，於刑事案件偵查、審判程序或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中，除適用刑事訴訟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規定外，認有必要時，得準用第十九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法院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

傳喚到庭作證之被害人為兒童、少年或心智障礙、身心創傷者，其因當庭詰問致有不能自由或完全陳述之虞時，法院應採取前項之隔離措施。

法院因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被害人不當而禁止其詰問者，得以訊問代之。

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偵查或審判時，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其經傳喚到庭陳述之意見，得為證據，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時，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或舉止者，法院應即時予以制止。

第二十六條 被害人於審判時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

證據：

- 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 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陳述或拒絕陳述。
- 三、依第十九條規定接受詢（訊）問之陳述。

被害人於偵查中，依第十九條第三項後段規定接受專業人士直接詢問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得為證據。

第二十七條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且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第二項所定監護人為該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時，審判不得公開。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

-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驗傷與採證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
- 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三、其他費用。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加害人處遇

第二十九條 加害人應接受司法警察機關對其照相、採取指紋及採樣去氧核糖核酸，不得拒絕。

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應建立加害人之相片、指紋、去氧核醣核酸紀錄及個人基本資料。

前項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

第一項照相、採取指紋、採樣去氧核醣核酸之方式與第二項資料之內容、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為防治跨國性侵害犯罪，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法律、條約、協定或協議，提供加害人之個人資料。

第三十一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一、有期徒刑、保安處分或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強制治療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二、假釋。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六、經法院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六項規定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但書規定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前項規定，對於犯罪後經驅逐或限令出境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執行期間屆滿前，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停止其

處分之執行。

前項經評估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於其登記、報到期間，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再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其執行期間應予併計，且不得逾前項執行期間之規定。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經判處拘役或罰金確定，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本條第一項規定，於判決確定時執行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對於有性侵害犯罪行為，經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且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小組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及前條之評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評估小組辦理。但服徒刑之成年受刑人由監獄、少年受刑人及受感化教育少年由少年矯正學校成立評估小組辦理。

前項評估小組之組成與其辦理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前條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內容、程序、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
- 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得命其接受尿液採驗。
- 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 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命其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 六、報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 七、報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 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 九、轉介相關機構或團體為適當處遇。
- 十、其他必要處遇。

少年保護官對於依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少年，除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外，於與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得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第一項第三款尿液採驗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第六款之測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前條付保護管束且經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加害人，故

意拆除、損壞、隱匿、阻斷科技監控設備，經檢察署通報警察機關，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強制其到檢察署或檢察官指定之處所，由檢察署派員回復科技監控設備正常運作，相關機關並依法令規定為後續處理。

第三十六條 加害人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經第三十三條評估小組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聲請強制治療或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第三十七條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矯正機關評估小組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矯正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由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依前二項規定經法院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或接獲法院裁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移強制治療處所接續治療，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協助移送。

第三十八條 前條強制治療之執行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經評估認其再犯風險未顯著降低，而有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者，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

院聲請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後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強制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三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至少評估一次有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

強制治療處所應於第一項之執行或延長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檢具治療、評估等結果通知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及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得自行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受第五項通知後，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或收受第一項但書或前項停止強制治療執行之裁定後，應召開轉銜會議，安排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及登記、報到事宜，並提供就學、就業、家庭支持及其他照顧服務。

第三十九條 前三條強制治療之聲請、停止與延長程序、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程序、方式、經費來源、評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聲請、停止、延長及裁定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一、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二、其他經法院認有必要。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法院受理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聲請，除顯無必要者外，應指定期日傳喚加害人，並通知聲請人、辯護人、輔佐人。

前項期日，聲請人得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有必要者，聲請人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或提出必要之證據。

法院應給予到場加害人、辯護人、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之異動或其他相關資料之登記、報到；其登記、報到期間為七年。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其登記、報到期間為五年。

前二項規定，對於犯罪後經驅逐或限令出境者或犯罪

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項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其登記內容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七日內辦理資料異動。

犯性侵害犯罪經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於未經我國法院重新判決確定前，準用前項查訪規定。

第四十二條 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期間，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之異動或其他相關資料之登記、報到。

前項人員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其登記內容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辦理資料異動。

前二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目的，前二條登記、報到期間之登記事項，得提供特定人員查閱。

前二條登記、報到之程序、方式、查訪頻率與前項查閱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罰 則

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 三、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 四、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六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為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防止危險擴大或其他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罰。

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二、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依第四十一條第五項準用同條第四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下列各款之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

- 一、假釋、緩刑或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
- 二、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假釋、緩刑或有期徒刑易服社會勞動者。
- 三、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該管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

第五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第三項之被告或判決有罪確定之加害人逃亡、藏匿經通緝者，該管警察機關得將其身分相關資訊刊載於機關網站、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開之；其經拘提、逮捕、已死亡或顯無必要時，該管警察機關應即停止公告。

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規定於軍法機關戰時辦理現役軍人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準用之。

第五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前，受強制治療之宣告者，於修正施行後，應繼續執行。

前項情形，由原執行檢察署之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於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後六月內，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聲請裁定強制治療之期間。

前項聲請，如法院裁定時，其強制治療已執行累計逾五年者，視為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後段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後段規定為第一次許可延長之聲請；已執行逾八年者，視為第二次許可延長之聲請。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裁定之，並適用前項規定：

- 一、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前，受法院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於修正施行後，經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者。
- 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法院於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後為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經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者。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除第十三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平交易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219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
2號13樓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2-23517588#319

電子信箱：chiachen@ftc.gov.tw

114503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1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公服字第1121260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聞媒體集體與數位平臺協商申請聯合行為許可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說明」及簡報資料

主旨：檢送「新聞媒體集體與數位平臺協商申請聯合行為許可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說明」及簡報資料，如附件，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新聞媒體業者或公協會如欲增強與數位平臺協商之議價能力，得依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但書規定，向本會申請聯合行為之例外許可。本會為協助新聞媒體業者瞭解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許可規定及申請程序，提供旨揭之相關書面說明資料，敬請轉知所屬會員。
- 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會承辦人吳小姐（電話：02-2351-7588分機319）。

正本：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

副本：本會服務業競爭處

公平交易委員會

新聞媒體集體與數位平臺協商申請聯合行為許可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說明

一、適用法規：

- (一)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16 條至第 18 條
- (二)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至第 15 條
- (三)聯合行為許可暨延展許可申請須知

二、申請及作業程序：

- (一)填寫「聯合行為許可申請書」¹及上傳本會「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²，並檢附相關資料，郵寄或親送本會申請。

1、申請人（擇一）：

- (1)參與聯合行為之新聞媒體業者³
- (2)新聞媒體之公協會等事業團體⁴

2、聯合行為型態：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⁵

3、申請書內容：

- (1)參與聯合行為事業概述
- (2)聯合行為內容（含申請聯合之行為名稱、擬參與聯合行為之家數、實施期間、實施地區、實施聯合行為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
- (3)聯合行為對參與聯合事業及國內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影響

4、檢附資料⁶：

- (1)參與事業基本資料
- (2)參與事業最近 3 年與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服務)產銷數據資料

¹ 申請書空白表單下載路徑：本會網站首頁 > 業務資訊 > 事業結合聯合 > 事業聯合申辦規定 > 聯合行為許可暨延展許可申請須知。

² 填報系統網址：<https://mergers.ftc.gov.tw/account/login>。

³ 若委由申請人之一主辦，須檢附其他申請人出具之授權書。若委託律師辦理，則須檢附委任書。

⁴ 申請人欄位除填入申請之事業團體，尚須填列所有參與事業，並檢附參與事業出具之授權書。

⁵ 本款為概括條款，凡是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並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者，都可申請例外許可。如若可藉由聯合行為使弱勢事業集中而形成較強議價能力，將有助於抑制或抗衡獨、寡占事業之市場力量，減少締約雙方地位不對等情形，另一方面更可節約作業成本，對於市場競爭或整體經濟可能具有正面效果，故可考慮依本款提出申請。

⁶ 檢附資料(1)至(5)，請參「聯合行為許可暨延展許可申請須知」附表一至附表四。

- (3) 參與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亦可以「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替代)
- (4) 參與事業之水平競爭市場結構資料
- (5) 參與事業之上下游事業市場結構資料
- (6) 聯合行為契約書、協議書或其他合意文件
- (7) 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⁷

(二)本會受理申請及審查 (處理期間 3 個月內):

- 1、競爭評估：聯合行為之實施方式、相關市場之結構、申請人之市場地位、准許聯合之市場評估。
- 2、徵詢產業主管機關意見：如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意見。
- 3、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如數位平臺、消費者團體。
- 4、徵詢產業研究機構、智庫、學者專家或相關事業團體之意見：如資策會、新聞傳播或數位政策學者、相關公協會意見。
- 5、准駁標準：聯合行為是否有益「整體經濟利益」與「公共利益」。

(三)委員會議審議：許可即核發「聯合行為許可決定書」。

三、注意事項⁸：

(一)聯合行為許可有期間限制，最長不能超過 5 年，事業如認有繼續實施之必要，需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間內，向本會申請延展。

(二)實務上聯合行為許可常見的附加負擔內容有：

- 1、不得從事許可範圍以外之其他聯合行為。
- 2、無正當理由不得限制申請人之一退出本聯合行為。
- 3、無正當理由不得限制其他事業加入本聯合行為。
- 4、參與事業若有增減或變動，應於事實發生若干日內報本會備查。

⁷ 具體應載明事項，請參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

⁸ 具體規範請參公平交易法第 16 條規定。

新聞媒體集體協商與 聯合行為例外許可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1 公平法聯合行為 規定



公平法對聯合行為的定義

聯合行為

2家以上具水平競爭關係之事業

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

4要素

共同決定價格、產量、品質或規格等競爭參數

影響供給或需求等市場功能

—— 公平法對聯合行為之規範 ——

價格聯合
限制產量
劃分市場
圍標

禁止有害聯合

許可有益聯合

制定產業標準
共同研發
輸入或輸出
不景氣聯合

可申請例外許可的類型

統一規格或型式

共同開發商品、服務及市場

專業化聯合

輸出聯合

輸入聯合

不景氣聯合

中小企業聯合

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技術
創新或經營效率之共同行為

2

例外許可申請程序



申請程序

1

- 參與集體協商之新聞媒體共同申請
- 新聞媒體所屬公會代表申請

2

- 填寫「聯合行為許可申請書」
(申請書表可至<https://reurl.cc/em7QVL>下載)
- 並檢附相關資料：基本資料、契約書等

3

- 上傳本會「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

審查程序

競爭評估

聯合行為之實施方式、相關市場之結構、申請人之市場地位、准許聯合之市場評估

徵詢產業主管機關意見

如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

徵詢其他相關人之意見

徵詢產業研究機構、智庫（如資策會）、學者專家（如新聞傳播或數位政策學者）或相關事業團體之意見（如相關公協會）



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

如數位平臺、消費者團體

競爭評估因素

限制競爭

1. 聯合行為參與者之市場占有率及集中度
2. 與協商對象之相對市場地位
3. 聯合協議之性質與內容(例如：是否允許自由退出?)
4. 其他附屬協議(例如：是否含有與集體協商無關之協議內容)

經濟利益

1. 聯合行為對於促進產業發展之關聯性
2. 最小必要手段(無其他可達成相同目的但限制競爭效果較少之手段存在)
3. 經濟利益可否由社會大眾共享

3

審查標準及結果



審查標準及結果

准駁標準

聯合行為是否有益「整體經濟利益」與「公共利益」

審查結果

經本會委員會會議決議許可，即核發「聯合行為許可決定書」

審查標準及結果

許可有 期間限制

最長不能超過5年，事業如認有繼續實施之必要，需於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期間內，向本會申請延展

可能附加 負擔

- 不得從事許可範圍以外之其他聯合行為
- 無正當理由不得限制申請人之一退出本聯合行為
- 無正當理由不得限制其他事業加入本聯合行為
- 參與事業若有增減或變動，應於事實發生若干日內報本會備查

申請書表及本會聯絡方式

申請書表連結：<https://reurl.cc/em7QVL>



如有相關疑問，請洽(02)2351-7588轉 319 吳小姐

推動新聞媒體正向報導暨 社群平臺心理健康實務計畫

計畫成果分享



112.06.29



計畫背景



網路媒體及平臺 是自殺訊息擴散主要管道

自殺訊息通常在個人交際圈中流動，不易公諸於眾；會於公眾流傳之自殺訊息，往往以媒體的自殺報導，以及網友於社群平台上的分享討論為主要擴散管道。

STEP 02



自殺防治法第16條 落實不易

自殺防治法第16條羅列5款不得報導或記載之基準，過於抽象，未有明確標準，以致業界無標準可依循、自律困難，縣市主管機關難以裁處或裁罰標準不一。

STEP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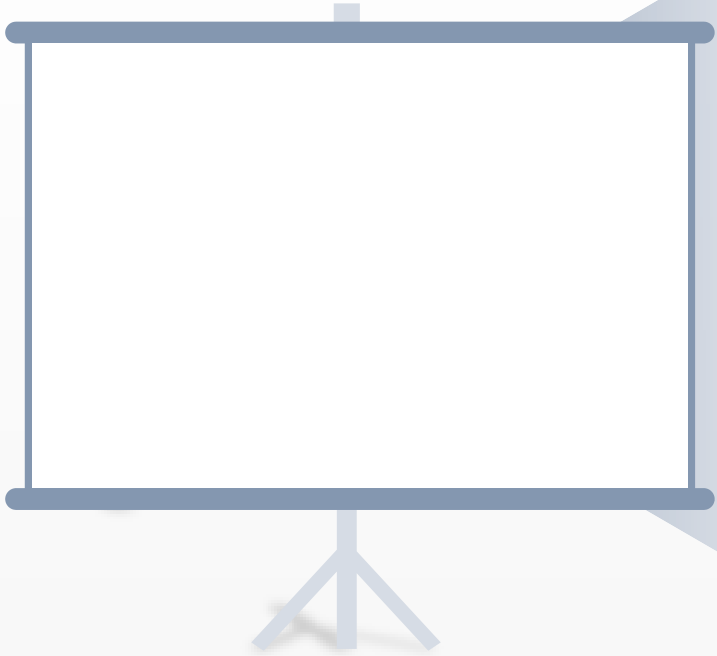


業者對於自殺訊息、報導 防制的處理知能尚未成熟

由於自殺防治法規範文字較為抽象，業界理解與規範目的有所落差，且無明確依循標準，因此對於報導尺度、訊息處理的知能仍亟待強化。

STEP 03

計畫目標



1

建立、推廣網路媒體/平臺適當報導機制

2

凝聚業者及主管機關對案件處理之共識

3

研訂自殺防治法第16、第17條裁罰基準草案

4

協助社群平臺業者訂定自殺防治守則及提供心理健康資訊、求助資源機制

5

培養社群平臺人員、管理者自殺防治相關工作素養



01 自殺防治法第16條法執行範圍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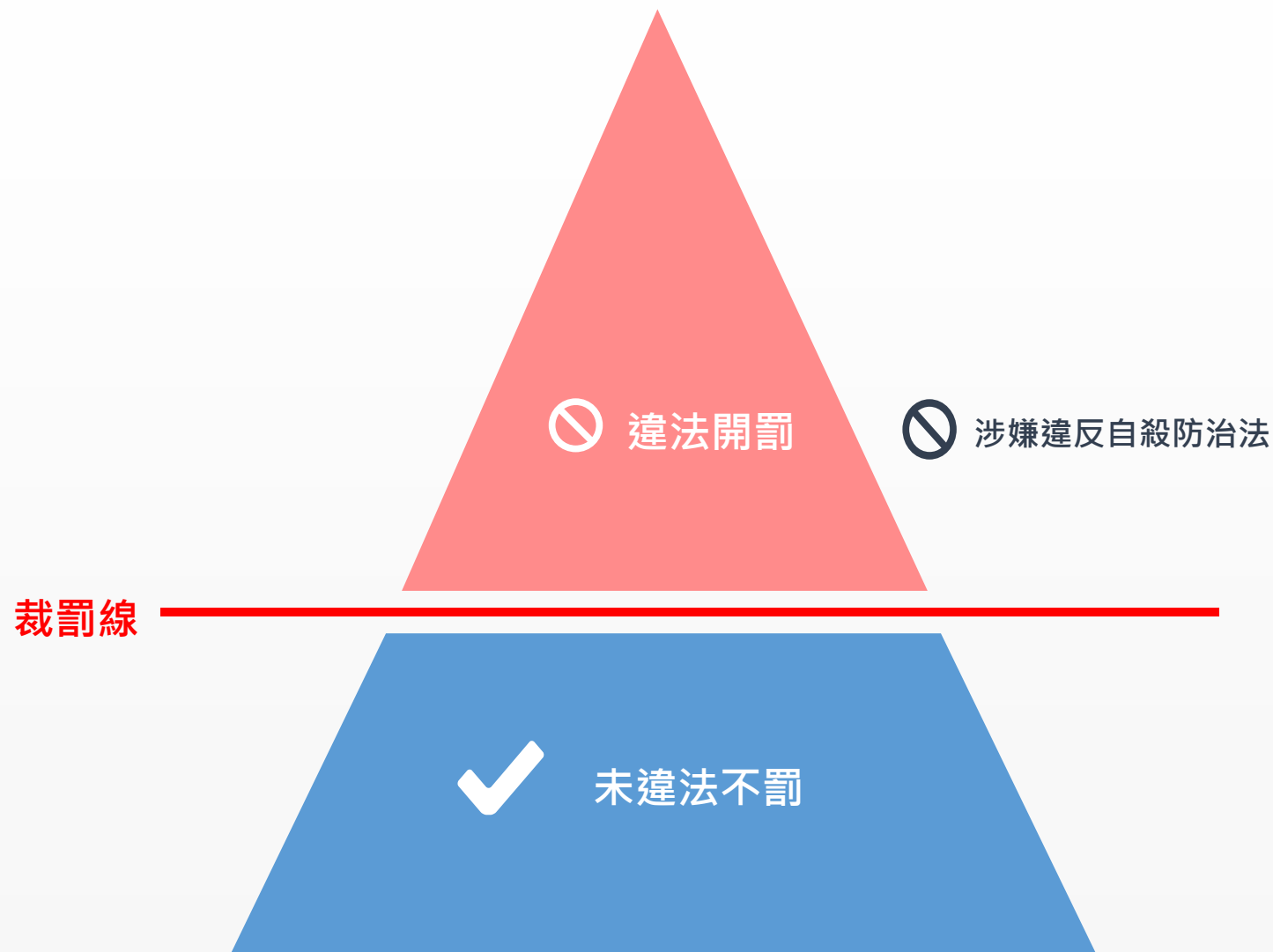
自殺防治法 第 16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下列事項：

- 一、**教導**自殺方法或**教唆、誘使、煽惑**民眾自殺之訊息。
- 二、**詳細描述**自殺個案之自殺方法及原因。
- 三、**誘導自殺**之文字、聲音、圖片或影像資料。
- 四、毒性物質或**其他致命性自殺工具**之銷售情報。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助長自殺之情形。

計畫施行

自殺防治法第16條執行範圍意見共識
法律名詞抽象，涉嫌違法就罰易導致業者擔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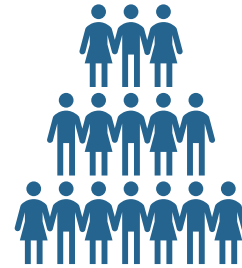


計畫施行 自殺防治法第16條執行範圍意見共識會議



共計**11**場會議

媒體及網路平台業者4場
專家學者及權責機關5場
共識會議1場



共計**51**單位

媒體、平台業者16位
專家學者11位
權責機關24位

擬定自殺防治法第16條執行範圍意見共識

計畫施行 自殺防治法第16條執行範圍意見共識會議

| 序 | 日期 | 場次 | 討論內容 |
|----|------------------|-----------------|------------------|
| 1 | 111 / 10 / 31 | 專家學者場(含業界公協會) | 初步意見蒐集會議 |
| 2 | 111 / 12 / 20 | 專家學者、縣市政府 第1場 | 禁止範圍、名詞定義共識 |
| 3 | 111 / 12 / 26 | 業者 第1場 | 禁止範圍、名詞定義共識、教導自殺 |
| 4 | 112 / 02 / 01 | 專家學者、縣市政府 第2場 | 教導自殺、詳細描繪自殺方法 |
| 5 | 112 / 02 / 17 | 專家學者、縣市政府 第3場 | 教唆、誘使、誘導、煽惑自殺 |
| 6 | 112 / 02 / 21 | 業者 第2場 | 教唆、誘使、誘導、煽惑自殺 |
| 7 | 112 / 03 / 10 | 業者 第3場 | 詳細描繪自殺方法及原因 |
| 8 | 112 / 03 / 17 | 業者 第4場 | 銷售管道、個案涵攝回顧 |
| 9 | 112 / 03 / 21&24 | 專家學者、縣市政府 第4場 | 詳細描繪自殺方法及原因、銷售管道 |
| 10 | 112 / 03 / 28 | 專家學者、縣市政府、業者共識場 | 統整已過共識內容 |

計畫施行 自殺防治法第16條執行範圍意見共識會議

歷次會議重點摘要：業者場綜合建議

1

建議修法，提供業者自律空間

現行法令執行上標準不明確，希望可以提供業者自律改善空間，而非違法即開罰，避免造成寒蟬效應

3

判斷違法時，需同時著重對發文之自殺意念者之輔導救助

對於有自殺意念者的發文，應該優先提供相關輔導救助資源，不建議單純僅考慮是否開罰

2

建立裁罰審查委員會

各縣市判斷標準容易不一，個案狀況情況不一，建議開罰前應有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建議審查委員會中應有業者代表。

4

「網際網路」不應僅限於業者，應包括任何人

網路普及，人人皆是自媒體，許多KOL或知名論壇寫手影響力不亞於媒體；16條各款裁罰不應因個人與業者，而有罰與不罰的差異。

計畫施行 自殺防治法第16條執行範圍意見共識會議

歷次會議重點摘要：專家學者場綜合建議

1

建議修法，修正執行上未盡完備及衝突

部分法條規範文字不嚴謹所造成適用上的疑義，儘管非不得透過法學解釋方法解決（如第二款「詳細描述自殺之方法『及』原因」，立法原意應該是「或」（or）而非「且」（and）），惟正本清源之道，應該還是要儘速修法明確規定，以杜爭議。

2

影視劇及虛擬劇情需持續觀察有無納管之必要

影視劇/虛擬劇情對情緒影響深度，往往高於媒體報導、文字訊息。因法第二款「個案」一詞從而被排除，但解釋上仍可視個案情節，透過其它條款次予以規範之可能，故實際上未必會產生防治的漏洞。因此建議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相關業者自殺防治觀念，視市場作品風氣，觀察有無納管必要。惟是否納管應審慎注意，若僅因影視劇影響力大即將其納入管制，恐生不當扼殺創作之風險。

3

若有未盡完備之態樣，可運用第5款由主管機關公告納管

尚未修法前，主管機關可審慎觀察、評估特定現象之影響，有無公告納管之必要。

4

建立裁罰審查委員會及委員名單庫

各縣市判斷標準容易不一，個案狀況情況不一，建議開罰前應有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建議可以建立委員名單庫提供縣市政府，除可累積委員實務經驗外，亦可透過委員們的意見，降低各縣市裁罰落差。

5

裁罰時，應依據行為人身分之注意義務高低有所區別

一般通念應可合理期待業者具有一定專業素養及較高注意義務，**第82頁，共111頁** 建議業者裁罰標準應該比一般民眾身份更嚴格。

6

判斷違法時，需同時著重對發文之自殺意念者之輔導救助

對於有自殺意念者的發文，應該優先提供相關輔導救助資源，不建議單純僅考慮是否開罰

7

裁罰或輔導自律時，除禁止報導/談論外，需同時著重鼓勵業者提供求助管道

自殺防治法第16條的訂定，是希望降低外在訊息對自殺意念者的影響。然而，禁止報導/談論並非最佳方式，更期待業者可以在相關訊息中，提供更多訊息，讓有自殺意念者知道有其他更好的解決方法，以及相關求助管道。

8

期待網路媒體及網友能降低對遺族隱私與心情的傷害

第16條雖然並未針對遺族隱私進行保護，但仍期待相關訊息能同理遺族傷痛，儘量不要報導不必要的隱私、刊登非名人遺族照片、自殺現場照片、完整的遺書。

9

應與業者建立溝通管道，與業者攜手防治宣導

- 除了開罰與後續行政救濟之外，應該也要對主管機關要求業者改善、加註警語、移除下架等等行政指導行為，提供其溝通管道，讓業者可以了解主管機關的見解，通暢溝通管道。
- 自殺是多因性，期待針對傳播快速、具影響力的相關訊息，都能儘量遵循「六不六要」，降低訊息對脆弱族群的負面影響。
- 期待可以提供業者更多好的報導範例，而非僅提供極端報導/畫面/文字作為業者之教育訓練。

計畫施行 自殺防治法第16條執行範圍意見共識會議

歷次會議重點摘要：縣市政府問卷回饋建議

1

安樂死之法規要件判斷。如於共識會上討論要將安樂死排除法規判斷，也請作為會議記錄，供縣市政府作為辦理依據。

2

考量大部分案例皆為輔導業者自律，如後續作為會議紀錄，可補充說明輔導業者自律的方式（刪減內容、增加警語、提供救助管道等），例如用什麼方法、什麼觀點與業者溝通，業者的觀點為何？可呈現最後業者修改後的新聞內容；如業者仍不修改，縣市政府又能如何作為？

3

曾見國外報導名人死亡事件以"被發現陳屍於..."、"身旁留有書信"等文字陳述可見之事實，新聞中並不會見到"自殺"、"輕生"、"遺書"或自殺方法等用詞；本會議主要在於討論法規，或許以後可以提供一些參考範例，並描述其意涵，給媒體或創作等業者參考。

4

將各類狀況案例搭配定義說明，可清楚知道其脈絡，在會議上覺得專家學者的建議很好，由衛生福利部公告各類可能違法的案例羅列出來，讓媒體及地方政府有所依循，並排除認定為未涉違反法規項目。這部分可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針對是否違法涉及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其概念類似。希望能修法，看是修法將罰款的部分更正為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再處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再調整法規內容，避免如「高雄男樹上『無呼吸心跳』送醫搶救」，此類奇怪標語。

計畫團隊標準訂定原則與建議共識方向

1

開罰從嚴，輔導從寬

現行法令執行上標準不明確，希望可以提供業者自律改善空間，而非違法即開罰，避免造成寒蟬效應

3

判斷違法時，需同時著重對發文之自殺意念者之輔導救助

對於有自殺意念者的發文，應該優先提供相關輔導救助資源，不建議單純僅考慮是否開罰

2

第16條「網際網路」裁罰對象不區分業者、一般用戶

雖立法團隊法條設計時，有預設裁罰對象以網路媒體及平台業者為主要對象。然而，從現行法條文字，實難在未經函示或解釋下直接限縮在網路媒體及平台業者，且其他部會相類似法案文字之執行，亦未區分業者與一般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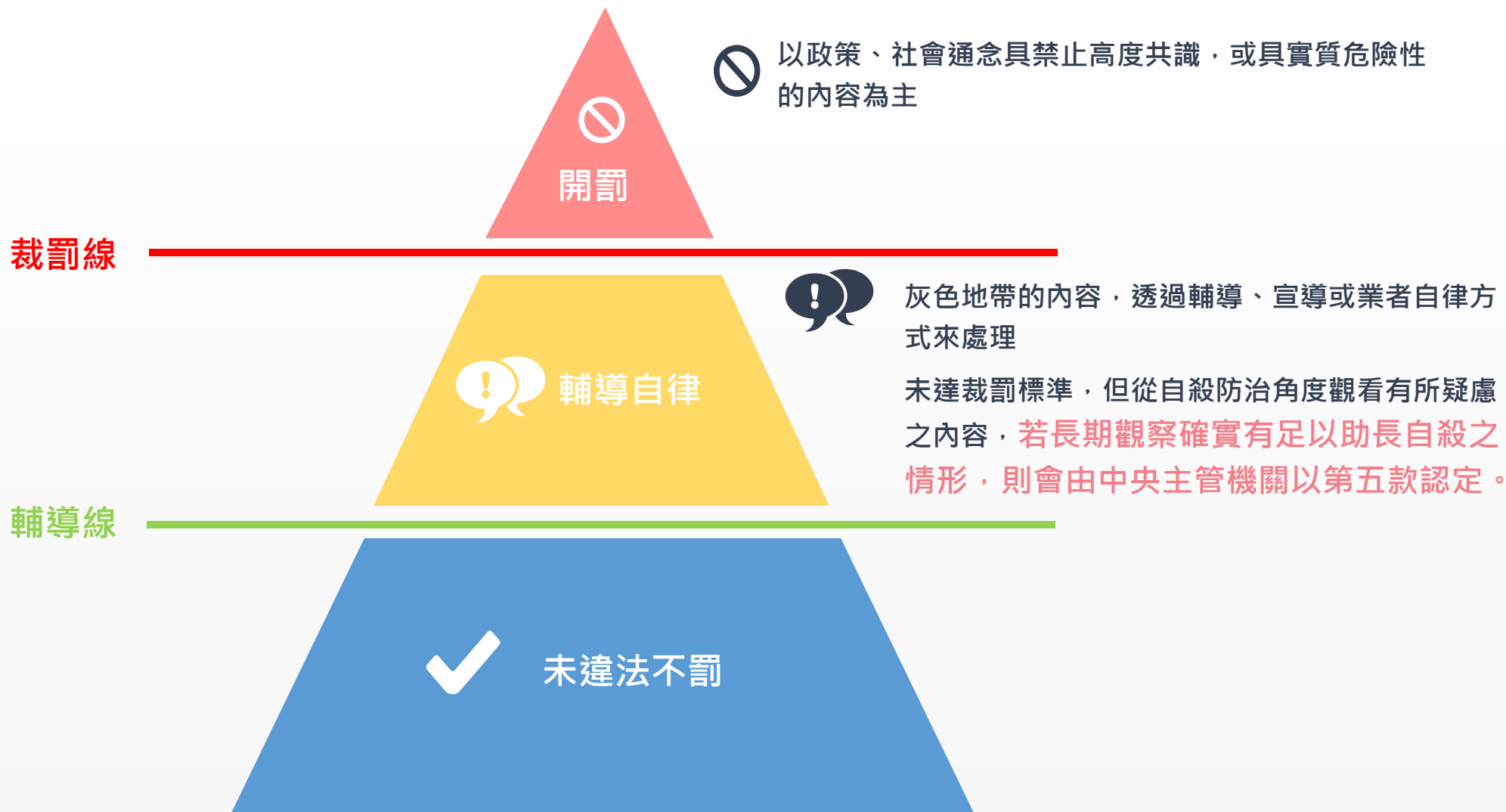
4

自殺防治觀念之建立，應以溝通為先、裁罰為最後手段

目前國人對自殺防治觀念尚需普及與提升，對於有爭議的內容，建議優先與內容提供者/業者進行溝通為佳，對於惡性重大之訊息/違法態樣，則透過裁罰遏止；透過溝通逐步建立國人與業者對自殺防治的認知與認同，實踐自殺防治法訂定之目的。

計畫施行

自殺防治法第16條執行範圍意見共識 開罰從嚴、輔導從寬



計畫施行

自殺防治法第16條執行範圍意見共識 法律規範禁止之行為、對象、內容

| 法條 | 行為主體 | 行為 | 實施對象 | 呈現方式 |
|---------|----------------|---------------------------|------|---------------|
| §16 (1) | 任何人 (業者、民眾) | 教導自殺方法 | 不特定人 | 文字、聲音、圖片或影像資料 |
| | | 教唆民眾自殺 | 特定人 | 文字、聲音、圖片或影像資料 |
| §16 (1) | 任何人 (業者、民眾) | 誘使民眾自殺 | 特定人 | 文字、聲音、圖片或影像資料 |
| | | 煽惑民眾自殺 | 不特定人 | 文字、聲音、圖片或影像資料 |
| §16 (2) | 任何人 (業者、民眾) | 詳細描述自殺方法及原因 | 不特定人 | 文字、聲音、圖片或影像資料 |
| §16 (3) | 任何人 (業者、民眾) | 誘導自殺 | 不特定人 | 文字、聲音、圖片或影像資料 |
| §16 (4) | 任何人 (業者、民眾) | 提供毒性物質或其他致命性自殺工具之 銷售情報 | 不特定人 | 文字、聲音、圖片或影像資料 |
| §16 (5) | 任何人 (業者、民眾) | 其他足以助長自殺之情形 | | 文字、聲音、圖片或影像資料 |

計畫施行 自殺防治法第16條執行範圍意見共識例示框架

| 層級 | 教導自殺方法 | 詳細描述自殺個案之自殺方法及原因 | 教唆、誘使/煽惑、誘導 | 致命性自殺工具 |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
|-----------|---|--|---|---|--|
| 4 (禁止) | <p>一、教導自殺方法規範(\$ 16I) 內容涉及教導具可操作性計畫或步驟，使訊息接受者可有效的掌握自殺方法之知識和技能。</p> | <p>一、詳細描繪真實自殺個案之自殺方法及原因規範(\$ 16II) 公然對不特定人提供；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自殺個案之自殺方法者並提及自殺原因。</p> | <p>一、教唆民眾自殺之訊息規範(\$ 16I) 對特定人為之；內容涉及具體的教唆自殺內容(如自殺方式、自殺地點、自殺時間)，足使民眾因而產生自殺意圖之訊息。</p> <p>二、誘使民眾自殺之訊息規範(\$ 16I) 特定人為之，以積極之方式，提供足使民眾因而產生自殺意圖之訊息。</p> <p>三、煽惑民眾自殺之訊息規範(\$ 16I) 向不特定人為之；公然刺激、慫恿或提供足以民眾產生自殺決意(意圖)、或助長已生之自殺決意(意圖) 之訊息。</p> <p>四、誘導民眾自殺之訊息規範(\$ 16III) 對不特定人以積極之方式，提供足以引導民眾產生自殺意圖之訊息</p> | <p>一、毒性物質或其他致命性自殺工具之銷售情報規範(\$ 16IV) 內容涉及致命性自殺工具之銷售情報，並提供該用具用於自殺之用途者。</p> | <p>禁止出現</p> <p>業者應訂入使用者規約，經檢舉後應依情節輕重，刪除或進行內容修正</p> |

計畫施行

自殺防治法第16條執行範圍意見共識 共提出56個判斷案例_以教導自殺方法為例

§16 (1) 「教導」自殺方法

內容涉及教導具可操作性計畫或步驟，使訊息接受者可有效的掌握自殺方法之知識和技能。

重點1：主觀上需具備「在教導的認知」，知道這樣的訊息是可使他人學習到自殺方法

重點2：所提供之訊息，需讓接受者「有效」的掌握到自殺方法的知識和技能

計畫施行 自殺防治法第16條執行範圍意見共識例示框架

完全自殺手冊內容-裁罰

HANGÍNG

上吊

上吊

痛苦 ▼▼▼▼▼

麻煩 ▼▼▼▼▼

死狀 ▼▼▼▼▼

牽連 ▼▼▼▼▼

衝擊 ▼▼▼▼▼

致死度 ▼▼▼▼▼

確實、簡單、無痛苦三部曲，不分男女老少壓倒性的廣受喜愛，堪稱為「自殺之王」。

上吊

好像我是在說毫無依據的結論似的，但確實沒有比「上吊」更能安然地、可靠地而且簡便地進行自殺。

完全沒有必要考慮其他任何方法。

可能你不大相信，但經過仔細調查還是沒找到比上吊更好的方法。下面還將詳細敘述上吊為何優於其他方法，甚至可以說上吊是人類所想出來的藝術品。正因為如此，日本每年的自殺者中一半都選擇了這種方法，而且不論古今中外都被廣泛採用。

上吊的最大優點就是「未遂率」極低。只要繩子不斷，套繩子的樹枝不折斷，而且在上吊後十幾分鐘內不被發現，可以說成功率是百分之百的。有那麼一個人，服毒後還剖了腹但沒死，在軌道上等電車也沒等到，沒法子去跳崖也沒死成，最終在斷崖的樹上終於吊死了。

「想自殺就上吊」，打算自殺的人應該牢記這一點。

[準備]
簡便得只需一根繩子

準備的東西只需一根繩子就可以了。
電線、皮帶、繩子，只要能纏到脖子上，什麼都可以。不過，要儘量挑選柔軟而能貼在脖頸上的。如百貨公司包裝用的塑膠帶等，即使對一百多公斤的人來說也是很足夠的了。
如果使用鋼絲等一類具有切斷力的東西，就會發生割斷頭頸的情況。有人在橋欄杆上拴住了車輛牽引用的鋼繩一端，又把另一端打結套在脖子上，之後跳到河裡，結果頭部被割下流到河裡，成為「怪死事件」猛鬧了一陣子。也有同樣地將車輛牽引用鋼索栓在樹上，另一端套在脖子上後發動了車子，把頭割下來自殺的一位很有勇氣的公司職員。



●圖1 勒頸（左）和上吊（摘自《法醫學入門》八十島信之助 / 著中公新書）

┌┐

坐著也可以 第 89 頁，共 111 頁

| 法條 | 涵攝判斷 | 處理 |
|-----|--------|----|
| 第1款 | ○ 教導自殺 | 裁罰 |
| 第2款 | X | |
| 第3款 | X | |
| 第4款 | X | |

| | 具有教導 教導自殺方法 | 提供可操作之 自殺方法意圖 計畫或步驟 | 可有效掌握 知識和技能 |
|--|----------------|---------------------------|----------------|
| | ○ | ○ | ○ |

完整文章連結



計畫施行 自殺防治法第16條執行範圍意見共識例示框架

社群貼文指出農藥致死量及致死過程-輔導自律

----- 文章開始 -----

| | |
|----|--------------------------|
| 作者 | galachung (莊嘎拉) |
| 標題 | Re: [新聞] 自殺致死率高 醫師籲禁用巴拉刈 |
| 時間 | Sat Sep 10 14:02:02 2011 |

paraquat的致死劑量印象中大概50ml 就一湯匙左右
吃下去 之後 如果沒有馬上洗出來 基本上就沒救了
他會造成肺部纖維化 腎臟纖維化 等慢性變化
重點是 他不會讓你馬上死 大概會讓你過兩個禮拜之後才掛掉

| 法條 | 涵攝判斷 | 處理 |
|-----|---------|------|
| 第1款 | △ 教導自殺 | 輔導自律 |
| 第2款 | X | |
| 第3款 | X | |
| 第4款 | X工具銷售情報 | 無需裁罰 |

| | 具有教導 自殺方法意圖 | 提供可操作之 計畫或步驟 | 可有效掌握 知識和技能 |
|----------------|----------------|-----------------|----------------|
| 教導自殺方法 | X | ○ | ○ |
| | 致命性工具 銷售情報 | 自殺用途 | 銷售情報 |
| 致命性工具之 銷售情報 | ○ | ○ | X |

計畫施行 自殺防治法第16條執行範圍意見共識例示框架

文章為劇本創作內容描述自殺方法-無需裁罰



劇畫人

2013年8月28日 · 已讀

劇目：自殺專家 編劇：杜存

有一間公司是專門替人辦理自殺計劃，是秘密的公司，要熟人介紹才可見此自殺專家，

今天，一名黃小姐光顧專家，專家說放心，他有很多自殺計劃，如

A餐：無痛自殺計劃：1 如車內放廢氣。(可播放些悶的音樂，易睡)

2 安眠藥加一氧化氫。(是不會引致胃痛的安眠藥)

3 三星級度假屋加燒炭(先用一包來燒一些東西吃，一包燒來死，避免隔壁起疑心報警壞事。(無痛死法比較昂貴)

B餐：有痛自殺計劃：1 如綁石頭行入大海，能很型的死法。(準備定吸氣喉，可即時放棄，)

2 在高處安排冰塊，待溶了由高處跌下，

(是薄冰，很快溶，減少心理負擔) 可給無膽跳樓的人使用 3 去冰天雪地旅行，先享受完旅行，帶少衫去雪地慢慢凍死，

(死了還可扮作雪人)

有些收費按成功率與準備工夫繁簡而定，機票另計！

但專家指出他接生意有一條件，便是要光顧的人要有充份死的理由，要專家評核他有否死的資格，才會接此單生意。(挑選十分嚴格！)

黃小姐說因拍了十年拖的男友移情別戀，很傷心，不想做人，要求一個保持到不毀容貌的死法！

(專家說：easy job)

專家先帶她去吃一頓昂貴餐，說死了也總算吃過，當然是黃小姐付錢，又帶她見見

自己的父母，看到她的老父在辛苦工作，跟黃小姐說她死了便可不用像她的父親一樣在捱苦，真好！黃小姐傷心地哭！

專家先帶她去吃一頓昂貴餐，說死了也總算吃過，當然是黃小姐付錢，又帶她見見

自己的父母，看到她的老父在辛苦工作，跟黃小姐說她死了便可不用像她的父親一樣在捱苦，真好！黃小姐傷心地哭！

又帶她看看前男友，在他家們前剛巧男友與新女友回家，且一會兒男友將一些舊東西掉去垃圾房，原來是黃小姐送給男友的物品，

專家便諷刺地說若給那女子知妳死了，一定很放心，妳便永遠不能跟男友復合，

所以認為她死的選擇是對的！並說：妳的男友十年後可能記不起妳的樣子，所以留完整的樣子見報後，他日後一定記得起妳！

此時專家遞上一份做好了(自殺保持靚樣計劃書)，黃小姐此時又不想死了，但也很感謝專家，

照樣會付款給專家，專家自嘲自己設計完美的自殺計劃又不能實行，要留給有資格的人用，

但樣子是開心的！黃小姐問專家為何開此公司，專家說為了那些想自殺的人可死快些，

黃小姐以為他說笑。多謝他，走了！

專家原本計劃是助一些想自殺的人，安心尋死，但又看不過眼那些人為了些少少事

而去輕生，所以專家差不多每單生意也反過來取消了那人尋死的意圖！救活那人！

專家原本計劃是助一些想自殺的人，安心尋死，但又看不過眼那些人為了些少少事

而去輕生，所以專家差不多每單生意也反過來取消了那人尋死的意圖！救活那人！

| 法條 | 涵攝判斷 | 處理 |
|-----|--------|------|
| 第1款 | X 教導自殺 | 無需裁罰 |
| 第2款 | X | |
| 第3款 | X | |
| 第4款 | X | |

| 教導自殺方法 | 具有教導 | 提供可操作之 | 可有效掌握 |
|--------|--------|--------|-------|
| | 自殺方法意圖 | 計畫或步驟 | 知識和技能 |
| | X | ○ | X |

劇本創作，提及自殺方式。但目的非供人學習



02

自殺防治法第17條裁罰基準 參考原則

自殺防治法 第 17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負責人及相關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受規範者與權責單位



電視



廣播



NCC



出版品



宣傳品



其他媒體



網際網路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團隊建議裁罰基準文字-初稿 (未採用)

| 裁罰依據 | 違反內容 |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新台幣) | 統一裁罰基準 |
|---------------|---|--|---|
| 第16條、 第17條 | <p>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教導自殺方法或教唆、誘使、煽惑民眾自殺之訊息。</p> <p>二、詳細描述自殺個案之自殺方法及原因。</p> <p>三、誘導自殺之文字、聲音、圖片或影像資料。</p> <p>四、毒性物質或其他致命性自殺工具之銷售情報。</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助長自殺之情形。</p> | <p>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負責人及相關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p> | <p>一、罰鍰金額以同一事件之次數核處，沒入物品，並命其限期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一) 第一次處十萬元。</p> <p>(二) 第二次起按次增加二十萬元，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p> <p>(三) 第一、二次處罰行為人並副知媒體負責人，第三次起每次處罰行為人及併罰負責人</p> <p>(四) 情節嚴重者處一百萬元。</p> <p>二、次數定義如下：</p> <p>(一) 報紙：以日為單位。</p> <p>(二) 雜誌：以期為單位。</p> <p>(三) 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及印刷刷次為單位。</p> <p>(四) 光碟：以散布次數為單位。</p> <p>(五) 宣傳品：以日為單位。</p> <p>(六) 網路媒體：以「事件」為單位。</p> <p>(五) 網路貼文：以「？」為單位。</p> |

■ 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違規主體於一年期間內被查獲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 裁罰基準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裁處機關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前開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



諮詢會議建議摘要

1 建議建立自律先行機制，保留警告與行政指導空間

2 案件處理應採申訴受理，不宜機關主動搜查裁罰，避免惡意加工檢舉

3 建議裁罰前能有裁罰諮詢會議，邀請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建議，避免單一觀點之盲點

4 建議建立諮詢委員名單，提供各縣市邀約參考，並加入業界公協會或第三方具公信力組織

5 希望存在「接獲通知後即時下架，或未經檢舉自行下架即免罰」之機制

6 建議以次數為主，以違規情節輕重，及點閱數量為輔助參考。點閱低影響力有限，應有情節輕微不罰之空間

7 管轄地建議依業者設立登記或貼文者所在地

8 情節輕重判斷方式，應具有客觀標準供參考。可參考NCC點數計算機制

9 短期內同一事件之相關數篇報導應視為同一事件計算；同篇新聞同時上刊於不同平台時，建議僅視為一次

10 考量民情、觀念會有變化，建議採一定年限內的次數累計

11 報紙與出版品無法即時下架停損，應納入可用隔日發澄清稿之手段補救

12 公益性報導如涉及自殺描述，應有彈性判斷

13 同一公司可能會有不同報系且獨立運作，建議依事業體做累計，而非以公司為累計標的。

14 在論壇上熱門貼文會被擴散轉發，須建立合理計算基準。

： 團隊建議裁罰基準參考原則 – 業者、專家學者共識版 (1/3)

各縣市政府訂定處理違反自殺防治法第16條事件裁罰基準之參考原則

一、依違規次數區間處罰如下：

- (一) 第一至三次(含)內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 (二) 第四次至六次(含)內或經前次裁罰未於期限內履行者，處三十萬元以上七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 (三) 第七次(含)以上或經前次裁罰未於期限內履行者，處七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二、就前條依次遞增之罰鍰區間（下稱次數區間），得參考以下原則：

- (一) 故意違法者，得裁處該罰鍰次數區間最高金額，遇情節特別嚴重者，並得參考行政罰法§18I，於法定最高罰鍰額度(一百萬元)內以超出原定所屬次數區間上限的金額處罰；若違法者因其不法行為獲有不法利益，得再進一步根據行政罰法§18II之規定，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處罰，不受次數區間金額上限與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 團隊建議裁罰基準參考原則 – 業者、專家學者共識版 (2/3)

各縣市政府訂定處理違反自殺防治法第16條事件裁罰基準之參考原則

三、裁處書上限期移除內容天數，得參酌以下建議天數：

- (一) 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媒體：以1日至3日內移除為原則。
- (二) 雜誌、圖書、光碟、實體宣傳品：以7日至30日內下架回收為原則。

四、處負責人及相關行為人，得參考以下原則：

- (一)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具監督關係者，本條第二項所定之罰鍰，以處罰負責人為原則，得視情節併罰行為人。
- (二)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亦不具管理、編輯、移除權者，僅處罰行為人。
- (三)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雖不具監督關係,但具管理、編輯、移除權者，於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內移除內容、下架或為其他必要處置，而未於期限內履行者，負責人與行為人併罰之。

： 團隊建議裁罰基準參考原則 – 業者、專家學者共識版 (3/3)

各縣市政府訂定處理違反自殺防治法第16條事件裁罰基準之參考原則

五、次數之認定原則得參考以下原則：

- (一) 同一違規主體之累計違規次數，於行為經裁處書送達時起算**一年期間**內再經查獲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 (二) 報紙：以同份報紙上報導篇數為單位。
- (三) 雜誌：以期為單位。
- (四) 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及印刷刷次為單位。
- (五) 光碟：以散布次數為單位。
- (六) 宣傳品：以日為單位。
- (七) 網路媒體：**以同一報導內容為計算單位**。(例：同一報導內容出現在不同新聞聯播網上，以1次計算；相同事件，有三篇不同違法報導內容，以3次計算)
- (八) 網路平台：**以同一行為人同一貼文內容為單位**。(例：A發違法貼文1篇，遭BCD在同一平台個別進行1次轉載分享，對該平台業者而言，ABCD四則貼文，以1次計算；但ABCD四人則各自違法1次。若B轉載3次該貼文，對B行為而言，以1次計算。)

六、以業者設立登記或行為者所在地為管轄地。



03

培養社群平臺人員、管理者 自殺防治相關工作素養

培訓成果

24單位

新聞媒體正向報導工作坊

出席單位包括八大電視、Line Today、壹傳媒、TVBS、中天等
共計24個單位，50人出席。

自殺防制法第16條例示框架
媒體報導案例分享

滿意度：4.8

27單位

社群平臺工作坊

出席單位包括Dcard、JVID
巧克科技、電癩少女等
共計27個單位，76人出席。

自殺防制法第16條例示框架
自殺訊息案例分享

滿意度：4.83

第 101 頁，共 111 頁

40人

網路粉絲團小編自殺防治 守門人教育訓練

出席單位包括Dcard、痞客邦、拍賣平台(匿名)、各類
粉絲團小編等
共計20個單位，40人出席。

自殺守門人知能
自殺訊息警政通報流程、實務分享

滿意度：4.7



04 平台業者網路自殺訊息通報說明



： 警方受理平台業者自殺通報依據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警署勤字第1110092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80P000335_1110092478_111D2007727-01.odt、

11180P000335_1110092478_111D2007728-01.pdf、

11180P000335_1110092478_111D2007729-01.ods)

主旨：檢送「警察機關受理網路平臺業者發現網路自殺報案處理
流程圖」、「網路平臺業者發現網路自殺訊息書面報案
表」及「各警察局提供網路平臺業者舉報『網路自殺案
件』聯絡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6日衛部心字第1111760761號函
111年3月25日「社群平臺網路自殺訊息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流程研商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

： 警方受理自殺通報處理流程



平台業者通報步驟



填寫報案表單

確認符合通報要件後，填寫「網路平臺業者發現網路自殺訊息書面報案表」



MAIL給轄區窗口

以平台業者設立登記地為通報管轄地，將報案表MAIL給轄區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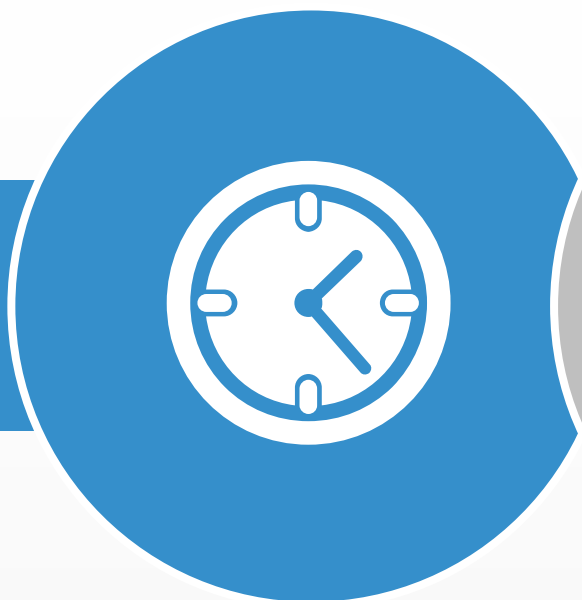


致電通報案件

發信後，致電至通報窗口，請承辦員警確認是否已收到報案表，完成報案流程。若警示需求，會再與平台聯繫確認。

完成通報流程，業者無需再至警局錄製筆錄

： 通報啟動要件



發文24小時內

貼文發布24小時內可通報，發現時已超過24小時，但有詳細自殺企圖者資訊、有明確事證證明自殺企圖強烈者，或係預告性質且發現時間未超過預告時間(例如：5/1貼文宣告5/8後要自殺，管理者於5/3發現)"，仍建議斟酌予以通報。



明確自殺意圖

內容中含有下列項目之一者：

- 明確自殺原因
自殺時間
- 自殺地點
- 自殺方式/自殺工具

第 106 頁，共 111 頁



有自殺者資訊

至少可知自殺意圖者以下資訊之一者：

- **直接個資**：姓名、電話/手機、工作單位/學校、居住地址/現行所在地、身分證字號/學號、臉部正面清晰照片
- **間接資訊**：帳號登錄IP、帳號LOG檔、EMAIL、蘋果/google/LINE/FB帳號
- **其他可辨識身分之資訊**：如配偶/父母/兄弟姐妹聯絡資訊

： 通報填寫內容



必填

通報平台
相關資訊



必填

案件概述
含網友發表內容



必填

案件
來源網址



至少一項

帳號使用者
相關資料



帳號登錄
相關資訊



必填

案件截圖

通報表格

網路平臺業者發現網路自殺訊息書面報案表

公司名稱： ◯ ◯

必填

平臺名稱： ◯ ◯

聯絡窗口： ◯ ◯

聯絡電話： ◯ ◯

電子郵件： ◯ ◯

| | | |
|--------------------|---|---|
| 案件概述 (含網友發表內容) | 一、發現時間： ◯ 二、 <u>網友貼文時間</u> ： ◯ 三、 <u>網友發表內容</u> ： ◯ | 必填 |
| 案件來源網址 | http://..... ◯ | 必填 |
| 帳號使用者 基本資料 | 用戶姓名 ◯ | ◯ |
| | 身分證號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聯絡電話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居住地址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帳號登錄 IP ◯ | ◯ | |
| 帳號登錄檔 (LOG 檔) ◯ | ◯ | |

1-3，至少要有一項才能通報；相關資訊提供越多越容易找到當事人

1

| | | |
|-------------------|---|----|
| 帳號使用者 登入資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蘋果帳號： ◯ <input type="checkbox"/> Google 帳號： ◯ <input type="checkbox"/> LINE 帳號： ◯ <input type="checkbox"/> Facebook 帳號： ◯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認證：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登錄： ◯ | 2 |
| 是否需回復 報案處理情形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聯絡人： _____、聯絡電話：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必填 |
| 使用者正面 照片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3 |
| <u>案件截圖</u> ◯ | ◯ | 必填 |

報案人簽名(或公司章) ◯

※備註 ◯

- 一、本表單僅網路平臺業者報案，限「網路自殺」類型使用，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格式。 ◯
- 二、業者於使用電子郵件傳送旨揭書面報案表後，撥打市話（或110）確認警察是否收到，以完成網路自殺報案。 ◯
- 三、業者可於報案表留下聯絡方式，並要求警察回復。警察將於保護個案個資之前提下，審酌提供案情。 ◯

小編懶人包 (初版-勿截圖)

幾個月前的某一天，
我工作時收到了一則令我忐忑的訊息…。



「我遇到一些問題…請救救我」
一開始，我以為只是另一則常見的提問。



「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活下去…」
對方傳完訊息後又傳來一張傷害自己的照片…。



這是我第一次遇到這樣的狀況，
似乎超出我所能回應的…我該怎麼辦？



要件 ☆：訊息或貼文是於 24 小時內發布
為把握黃金救援期，若訊息或貼文是對方於 24 小時內發布，
即可進行警政通報流程。

符合上述 2 要件，立即透過「[警察機關受理網路平臺業者發現網路自殺報案處理流程圖](#)」快速通報警政單位

1. 填寫通報表單，並至少提供以下個資 1 項

- ① 直接個資
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身分證字號、居住地址、就讀/就業資料、臉部正面照片等。
- ② 間接資訊
帳號登入IP、帳號LOG檔、EMAIL、蘋果、Google、LINE、FB帳號等帳號。
- ③ 其他可辨識身分之資料
例如：配偶、父母、兄弟姐妹等聯絡資訊。

2. 將表單 MAIL 給您所轄縣市警政窗口，並致電確認是否收受



「有什麼可以協助的地方嗎？」
作出一個簡單地回應後…



沒想到，
接下來的發展超出了我的想像…



當收到「網路自殺訊息」或 看到「自殺預告貼文」時，該怎麼辦？

身為小編的你，可以把握 2 大自殺通報要件

要件 ☆：判斷是否有自殺危機

當訊息內容含有下列項目之一者，就可能具有自殺危機 ↓↓↓

1. 自殺意圖

釐清對方是否已有明確的自殺念頭、想法、原因。他們可能會說：「活著太痛苦，死了比較痛快」、「我決定要自殺，告別這世界。」

2. 具體的自殺計畫

是否提到具體的時間、地點、方法，甚至是準備自殺的行為，例如：寫好遺書、託付他人她心愛或重視的物品、告訴他人打算如何結束自己的生命。

3. 已取得自殺工具或管道

是否表達已經擁有某自殺工具(如木炭、炭盆)，或目前所在環境中是否容易進行某自殺方法(如身在高處、河水邊緣且無防護)。當對方已取得自殺工具，或已準備執行該自殺方法時，就有相當高的自殺風險。



親愛的小編， 也可以提供以下資源給有自殺意念者

提供他們更多暖心協助

- ◆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
政府專線，24 小時，提供心理諮詢及自殺危機即時介入、評估、轉介及第三者通報等自殺防治相關服務。
- ◆ 各縣市生命線 1995
民間團體專線，24 小時，提供各種心理困擾問題協助。
- ◆ 各縣市張老師 1980
民間團體專線，提供情緒困擾、生活適應問題之協助。





溝通、理解、共識
讓各界成為自殺防治的重要一員

感謝各位業者以過一年的對話
你們的改變是團隊最珍貴的收穫



感謝聆聽